

罪

惟

錄

罪性錄列傳卷之二十七

藝附列傳概論

古○六○藝○孔○崇○最○要○已○入○志○中○洪○武○三○年○詔○會○試○中○式○十○日○
淺○各○面○試○騎○射○書○算○與○律○是○六○藝○浮○而○為○七○而○以○之○漸○忘○
十○日○之○試○在○入○官○者○無○不○讀○律○而○射○而○兩○事○偶○為○武○科○居○
首○孔○益○者○不○與○且○書○算○但○職○之○庶○人○之○在○官○者○嘆○身○通○六○
藝○雖○疎○為○大○儒○六○解○能○悉○之○矣○以○况○操○履○之○學○夫○傳○諸○生○
入○膠○庠○且○若○死○不○一○觀○琴○瑟○然○則○孔○崇○六○誰○克○嫻○之○也○上○
不○以○為○制○風○詩○是○治○亂○正○變○閑○係○乃○事○隸○太○常○習○之○者○為○
朝○天○觀○道○而○教○坊○亦○得○入○贊○也○如○之○掩○耳○而○不○聞○

我後世書法。不而制惟民之。而書之。乃與

而等。極其法者。最難明。書二宋。種代。盧熊。與要。徐武

功。吳文。劉太。僕。頗有淵源。而祝允明。王寵。文徵明。六見

筆性。頗近者。偶一觀。記時。遠。輒。遇。畫。句。山。龍。葉。火。筆。出。等

皆取諸象。在夏時之。鑄于鼎。者。畫之始也。然而畫又通于

書。如。耕。耕。雲。鳥。龍。以。象。形。畫。也。以。象。形。書。也。提。之。觀。天

察。地。周。覽。百。物。而。二。者。已。具。但。以。用。法。不。同。岐。而。為。二。批

水墨。一。象。其。運。筆。上。草。書。相。近。後。其。義。昔。知。之。抱。近。自。然

為。六。花。之。祖。欽。而。吾。以。畫。上。通。于。太。有。本。旨。有。局。勢。有。格

有。休。有。氣。有。情。文。一。筆。不。能。增。減。其。可。增。減。一。筆。皆。非。面

也。而。有。其。家。六。如。恒。史。子。集。之。殊。黃。子。久。趙。原。張。觀。沈。周。
杜。瓊。史。公。瑄。戴。文。進。其。選。也。外。此。諸。藝。細。久。疑。矣。而。最。古。受。
以。助。稼。穡。之。教。補。洩。陰。陽。寧。治。天。和。為。人。倫。所。必。不。可。少。
者。莫。如。醫。

藝術列傳

沈度徐子仁象

沈度字民剛。直隸華亭人。少力學。善篆隸諸體。洪武中。都邑父舉不就。坐累謫雲南。岷王禮聘之。屢進直言于王。多裨益。永樂編修楊溥以度名上。擢翰林典籍。一時翰林工書法如解縉之真行草。胡廣之行草。滕用亨之篆。八分。王汝土。梁用行之真。楊文遇之行。皆知名當世。而上獨喜縉廣及度。書婉麗飄逸。雅容矩度。八分尤高古。上賜度二品金織衣。新制象笏。錢度名氏。塗黃金于度。以繫與其子藻皆善書。並官近侍。仁宣

休院學士。年踰

七十乞致仕不許。度為人孝友。

附貴

上

盡誠悃。喜栽籀古彝鼎。開戶焚香賦詩。襟列花卉奇石。而
梨端厚。燕柳好。喚予後進。館閣稱二沈云。孝宗善書。雅愛
度。訪得其四世孫。世隆。授中書舍人。直內閣。

徐子仁。南直江寧人。年十四補弟子員。任放遭黜落。由是
博極群書。自前元趙孟頫止。書學遂微。篆法尤多失正。至
周伯溫始復振之。本朝李東陽遠續其緒。子仁所為。罕尙
雄麗。晚益朴古拔俗。繇登神品。餘若真行。皆入精妙。碑板
書。師顏柳楷法。題榜大書。師本廟唐孟舉。並絕海內。日本
使臣購得之。為什襲去。武宗南巡。乞見行宮。兩幸其宅。子

仁故長髯。上手剪之。以為拂子。因自號髯。築園于城東。
樂之。若製小令。能自度曲。棋酒之次。嘗令伶童侍。如傳其
新聲焉。同時謝子象。亦為諸生。以不遂。弃去。自號野全子。
子象亦美鬚髯。行九人。號髯九翁。子象與眉儒朗。才情綺
麗。對客高談。如倒囊積。兄弟四人。各善書畫。有子少南。嘉
靖間。以御史改翰林司直。
論曰。書法逆顯。必有遇。在三子於初造。鮮稱述遺蹟。
不為連古之系。所什襲。豈以其得奉內召。為增價乎。唐
孟參政能人。吉南額。蓋用筆法。各有不同。稱
能。口傳。嘆。顏王。六。或。互。為。心。之。則。我。相。

傳墨匠陳字湖者為越剛中

墨頂

註八

不敢磨之八人日跪階下階義賊榜通夏上為絕倒中
書同象落其匠後善山水為寫神久以刑部主事致仕

宗克

宋昌高唐人
孟舉胡廷卿
夏景記

宗克字仲溫長洲人。饒英分。以武力自志。好擊劍。將北走中原。後蒙陳馳逐。會僞吳盤踞。度其無成。不為所用。然俠性在。好折人過。為黨里所共。於是閉戶讀書。臨摹多魏諸公。獨窮晝夜不廢。遂精其藝。真行草草。兼通。所傳七姬志。論者謂天授。非人工。時又有宋昌高者。工力不減克。見精媚。時唐孟舉與胡廷。致回書千文。上以胡勝于唐。金書王陵碑。夏景字仲昭。崑山人。以極義舉。博士弟子。永樂中。遷應吉士。獨蒙嘉可。改中書舍人。待文書。皆臻妙境。命書宮殿榜額。春資特。賜第。予告且賜。

考功

守瑞

州入為太常少卿。畫仿石師之後。外摹上。而其一。購之。或曰畫更長於書也。果既知遇。上問所從學書。以昌對。為果元。遂群召試之。上頗稱善。為果同官。世遂稱大小中書。

論曰。自史頡創。至秦漢代有改作。而古今之變微焉。夫九樂制度。無不由質而文。而書獨自繁而簡。篆稱莊重極矣。隋以前隸特行。唐以後專而楷。雖鍾張二王。兼善諸字。而便於操履。無踰行草法。故曰趨簡易。何則。古情樸實。祇行漢事。繁為稱。而為趨便也。二宗二夏。後世敦古之家。

倪瓚張親王綬黃子久戴進吳偉呂紀沈周郭詡
倪瓚字元鎮南直無錫人強學好修性雅潔輕財談言絕
人築清閟閣藏書萬卷充囊鼎名琴於左右位置木石蔚
然深秀更自號雲林以餘興發揮于鱸素特倡平遠一家
界地有餘望之清絕吳士誠款鉤致之匪漁舟蓑笠者所
得奇計晚晡並恬退屏慮釋累足跡不涉貴人之門清而
不污泥迹編氓沉湛免禍洪武甲寅卒

張觀嘉定人師事夏圭馬遠子盛昭吳仲圭交能盡得其法
知好遊見名山水神取之又善鑒古所辨三代法物如援契
使吾華高又趙象詔中書圖往賢
見法

王叔字孟端。號友石。又稱九龍。

介絕俗

公行

金求盡。謝不與。日夜聞隣笛。乘興盡竹。訪遺笛者。其人乃大賈。喜甚。治新詩答謝。更求一盡。鼓請取盡。手裂壞之。却其幣。有詩集行世。王世貞稱其盡竹爲國朝第一。黃子久而直其人。資故絕人。談儒墨黃老。以口耕。屈人負書而遊。見學士大人多凌忽。伐其技能。致中怨。以罪錮之。後逃去。爲黃冠。稱大痴。性來吳越間。授教弟子。其盡長於山水。清淡趣。初學董巨源。已乃稍變之。有臨訣傳世。戴進字大進。浙江錢塘人。初爲銀工。錢刻至妙。已棄去。爲畫。臨摹精博。而意趣已涵。一落筆俱入神品。爲本朝畫流。

第一宣德中一時待詔有謝廷樞倪構石銳李石皆知名
進被召呈所畫仁智殿有秋江獨釣圖為釣者著紅氍毹
廷樞好進奏曰紅品官服色不宜野用上遂揮去放歸以
窮死後而人始重之入梁人張路者學其法顧進子神
鬼佛像尤多而路繪人物燕有吳偉焉進門人方誠學進
畫已造閭閻惜其早卒評者謂戴門顏子其後後有仁和
沈仕善花卉山水稱名品仕刑部侍郎銳之子疎放不治
生能詩

吳偉字次公湖廣江夏人少孤貧與趙甲行野遇道士曰
異之與期東門大石上夜間語後期道士後

王刺大石出泉清冽飲之曰二

以技名

遂別

不復見。偉後學畫事十二科山水人物蒼勁入神品。成化中。召為錦衣鎮撫。持詔仁智殿。偉好劇飲佐妓。或經旬不。既人欲得其真跡。載酒典妓。則伸指落筆。不知何人所酒也。偶醉中被詔。中官扶掖。踉蹌行殿中。上命作松泉圖。偉疏却墨汁。信手塗成。上歎曰。真仙筆也。偉題直有氣岸。非其人。雖萬清不應。即素暈一言不合。輒投硯起。其出入掖庭。奴視中貴人求畫多不與。于是中貴人數短之。無何放歸。弘治中。召見便殿。授錦衣百戶。賜印章曰畫狀元。留第西街。疾歸。居金陵。武宗即位。復召之。中道酒卒而逝。甲

者、画神鬼像甚靈異。著名楚中。

呂紀、湖州人、專攻翎毛。間作山水人物。爲志漢唐以來名筆。無集衆長。弘治中、應例入御用監。益造精詣。孝宗朝、以傳奉陞至錦衣衛指揮。應詔時多主意。進規上曰：「工執藝以諫。」呂紀有之。時有邊景昭與紀齊名。世稱邊呂。景昭浙西人。而廣東林良者亦善翎毛花卉。官錦衣衛指揮。

沈周、字旌南、號石田。南直長州人。父恆吉、恆吉兄貞吉、咸負才名。以父通湖、永樂中、被徵不就。故二子咸匿自好。周精繪事。志尚高逸。所蓄畫僕、卷通文史。爲文追左丘。詩宗蘓白。兼有陸務觀之體。書法黃庭堅。而西得之於天然。率然。或草、或點綴。意態橫

生父卒。棄諸生養母。有曹太守者。新攝行署。致諸工。藻繪之。未及周。三不辭。或曰。謂資。可免。周曰。往後義也。求免而往。則賊耳。無何。太守入覲。銓曹問太守。沈先生無恙乎。太守不知何指。始唯。已見閣下。東陽曰。君挾沈先生。盡來耶。愕不能答。時吳寬方為少宰。太守倉皇走謁。微問誰為沈先生者。寬具語。周走。太守曰。可奈何。寬曰。沈先生西僕有之。公代為緘致。曰。沈先生病。不能加寒溫也。太守極足。未至郡。督先謁周。一見似舊識。面周曰。某。曹。臨。請。三。毋。費。暑。笑。太守慚謝。

郭詡。江西泰和人也。自號清狂。少從事學官弟子業。忽廢。詡嘆曰。循心人之義。我。市。榮。當。世。負。志。者。不。為。遊。志。休。極。其。

能於繪事通歷名山曰此真畫譜極人心思豈能遊天地
之變如是乎華成云盡已題詩同時江夏吳偉北海杜璚
姑蘇沈周俱以畫名莫不引頸顧穴天下購請在雲本本
百金有貴人欲強擷而之謂日數屋梁不對照儀枕常此
驕去弘治中庶詔京師達官長者各誠舍長清狂王無留
阿胡雖難謂睹其人竟謂至醉輒呼紙揮洒不望報也乎
康王荆和王好學術致買畧謂見王紋較深衣胸旁綴續
絛繫較青絲垂兩綬如絛冠青絹冠左右有縹緗其下似
側注步搖襪足着菅首然履杖班杖不望見之儼如異人
奉百金為飲食具報散與昆弟

學少年踴躍關爽

走馬茶棧之戲。爭王展濠。名與語。辭故托拙。業以微罪。

行往休都御史王身仁題詩以見志。予仁與符麟令。耳。

月化遊。遊間道武品。武備弱船。縱跡德安。等處。展濠反。其。

黨或有。耶胡。慷慨。可憐。難。得。明。勝。一。敵。國。失。遂。使。人。好。語。

跡。之。全。曰。如。建。校。則。縱。使。之。勿。留。與。他。人。也。久。不。可。得。奇。

仁。歎。曰。鴻。鵠。橫。絕。非。斯。人。耶。其。時。燕。人。葉。元。靜。者。被。庶。子。

賦。亦。能。貴。其。甚。其。通。跡。類。類。

論。曰。繪。事。如。音。其。心。不。得。其。心。昔。不。傳。余。偶。從。此。

求。心。更。悟。天。下。皆。盡。是。無。盡。空。者。心。在。是。者。不。受。其。

在。空。者。實。不。可。窮。也。夏。景。以。下。惜。子。以。隱。以。傲。以。始。以。

肆以規以堅以俠皆可。而持不可無其心。其外待
子成。而善馬載。陳還。李昭。禮。彭元。王。謂。未。端。杜。古。周。東。
村。馬。友。吳。仲。圭。王。梓。明。咸。有。時。名。獨。親。吳。小。仙。肖。像。
華。八。仙。乃。為。畫。室。所。惜。不。知。何。解。至。于。唐。人。如。文。衡。山。
陳。白。陽。諸。家。以。客。文。高。寄。偶。涉。少。升。極。以。為。其。家。非。其。
義。矣。時。與。若。國。手。稱。江。陰。相。子。先。節。人。樓。得。遠。並。得。應。
否。然。得。遠。又。果。勝。子。先。又。周。至。來。者。洪。武。中。以。能。畫。被。
召。令。畫。天。下。名。山。圖。於。壁。對。曰。臣。未。嘗。遍。歷。九。州。唯。
皇。上。示。其。大。略。遊。歷。橫。筆。下。既。畢。奉。伏。謝。曰。天。下。知。
山。已。定。指。掌。間。不。可。動。搖。上。悅。

金忠

金忠者。潤之邳人也。性慷慨。負義氣。補兄戍趙州。賈卜益
精。多奇中。魏王起兵北平。忠布衣曰。冠奉元龜。上謂典儀
云。浙東奇士金忠。願見。殿下說兵事。王召見忠。叩首言。殿
下太平。天子且曰。舉大事。人才為急。王命卜之。大吉。立救
署紀善。日侍帷幄。贊理稅務。尋陞長史。入國。歷兵部尚書。
上欲建儲。洪國公丘福。封為王。弟素善皇次子。盛言高煦
危從功。忠獨力爭。不可。遂就上。前歷數古昔通弊。事以對。
上心是之。異日遂以質學士解綬。黃淮皆知忠言。已而皇
世子既立。為太子。上遂屬忠為東宮輔導。官金兼詹事府。

啓事上北巡。留忠與臺表黃淮楊士奇輔太子監國。星後
宮僚社。為高煦所譖。輒連繫上。忝令忠審察。忠每頓首
再三。白無是。忠慎密不洩。上故事信任之。諸所獲全者多。
人亦不知也。公事輒推同官。使展其能。有缺。諉引為已過。
不遺善。不念愆。太子即位。忠已卒。追贈少師。謚忠襄。以
其子達尚幼。為翰林檢討。後歷至長蘆運使。

論曰。忠歷數古道。事蓋不侯元亮而次。人謀奪鬼大。
不諳占事而能決策者。乎古人告。今人相傳。表瑛相忘。
某時有三日事專之。及燕兵抵金川。文皇令忠以其
所御別服。代扞門外。防不測。至入朝而解。

袁珙

子忠

袁珙字廷玉浙江鄞縣人高祖鑄宋末進士元兵壓境鑄
不屈死烈火中其家十七人咸沉水珙少遊海上遇異僧
告別崖于洛伽山授以相人術布黑赤豆晴處令仰視日
至眩俯辭之或懸五色絲縷隔窓映月測之皆不惑曰可
教也占者必五鼓小對視其氣色并參以生辰久之更能
察人心走而無失珙於元流百氏莫不涉究好為詩歌酒
酣擊缶仰天豪吟所居前後多樹柳自號柳下洪武末偶
出市見一婦人乳女于榜廊哭甚某問之曰夫當戍趙州
因跡其夫為韓廣金世忠也某卜之不信補兄戍狼狽珙

步○勸○之○。○璿○曰○：○子○尚○書○骨○相○勿○憂○。○世○忠○曰○：○即○恐○道○死○耳○。○乃○望○
此○。○璿○為○代○償○酒○。○璿○貸○策○二○斗○資○之○行○。○曰○：○異○日○毋○相○忘○。○世○忠○
去○成○所○而○下○。○大○行○從○燕○王○得○國○起○為○尚○書○。○別○有○傳○。○璿○初○遇○
僧○道○付○於○嵩○山○寺○。○曰○：○和○尚○目○三○角○影○。○自○形○如○病○虎○。○惟○者○殺○
仙○。○月○劉○秉○忠○之○流○也○。○付○笑○自○負○。○後○付○從○璿○。○諷○經○語○。○王○臣○有○
所○善○相○。○昔○表○璿○旦○與○俱○來○。○王○曰○：○善○。○璿○就○外○舍○。○王○為○衛○士○服○
陪○貌○如○王○十○餘○人○。○璿○一○見○王○伏○地○。○不○起○。○屏○左○右○曰○：○太○平○天○
子○也○。○臣○遊○燕○市○。○諸○將○相○肩○接○。○則○皆○以○大○王○故○。○王○恐○語○洩○。○陽○
以○罪○遣○璿○至○通○州○。○令○唐○恭○楨○至○京○尋○釋○之○。○又○令○太○醫○院○載○
原○禮○。○盡○取○其○書○以○進○。○密○召○入○邸○。○璿○曰○：○大○王○醫○藥○長○過○。○腹○臣○

言。驗。也。王昂首曰。何如。洪曰。勿昂首。是失頭之。至壬午六月。王即真。命十戶張勇典膳徐福。驛名之。授太常丞。進正卿。子忠微。鴻臚寺序班。既管北京父子護拱出入禁扃。立儲之議。帝竟有所屬。若累年。使洪相仁宗伏對曰。人主也。相宜柔。曰。天子萬年。子夏無所有。廢立及卒。姚少師奉命撰志銘。諸不足。但云事具九靈山人戴良傳。最後弇洲王世貞偶得。載傳于市。見所序跋諸公。為蘓平仲。唐愚士。王連善。曾子欣。胡若思輩。皆知名。忠微初在燕工所。與王宴北平。諸文武。懷忠微。執壺觀之。宴畢。密對曰。都督宋忠。面方五大。身短氣昏。工部侍郎張昂。面方五小。行步如蛇。都指

揮謝責。腫腫早肥而氣短。都督金事耿璈。顏帝揮。色如
飛火。左食部。史景清。身短聲雄。皆不令終。其後永興中人
言。楚王子重瞳者。縣遠觀之。還奏無他異。從征北。鹵所言
皆驗。仁宗為太子時。忠微為太常寺丞。言太子薄福。及即
位。怒。欲誅之。忠微懇使者。稍緩。二十日。時夏原吉為力諫。
繫至臨清。遇遣。詔免。宣廟中。路上七日之內。宗室有謀上
者。果報漢王反。其他皆公卿間。占論往亡不可彈述。珙有
孝行。性忼直。能輔人以義。忠微性險陂。相群臣意所不合
者。多及其短。正統中。坐矜傲。下獄出。仕終尚寶卿。年八十
餘。

論曰。廷玉以相樹文策。能奪帝隱。與洪武中劉三吾。解。情。同。功。子。忠。徹。執。重。之。視。入。為。造。與。第。一。功。所。謂。知。彼。是。也。但。所。著。人。象。大。成。書。未。見。行。世。

戴原禮同漢卿汪機蕭甲皆林陶華吳傑鶴道人

戴原禮浙江浦江人諸生學于丹溪朱震亨醫奇効燕王
病瘕初使韓公懋治之輒愈輒發曰臣技疎矣請問原禮
原禮問王何嘗生芹原禮為暴下之皆細蝗也嘗愈晉
王病曰復發不可治果薨太祖病大漸罪諸醫獨云及原
禮曰仁義人也王六處賓得其術傳于戴啓東

周漢卿浙江松陽人以醫名武城男子病胃奮擲乞死不
得為納藥其鼻竅俄吐赤血寸餘口眼咸具東曰婦姪
十四月不產曰中妖下之有物似金魚永康童腹疾病痿
行刺其腹間氣出如臂梗已則魄然鳴疾愈長山娘

遠驚。疾物發手。凡顛掉。羸裸奔走。或歌或笑。身如舞木。而刺其十指。燃火。愈。傷陳氏子。腹有虫。捫之如膠。或以為奔豚。或以為癰疽。漢卿曰。腸癰也。用燭針如笑者。刺之。諸醫黃生。背曲頭杖行。醫以風治之。漢卿曰。血癰也。為刺兩足。是齋穴。頃之。投杖去。而同術視離德。盛宣。蔣用文。皆知名。維德著書曰。原機。原機本之陰符經。曰。心生于物。而死于物。機在目也。吳人王賓。每戴原禮之書。傳之盛宣。侍成祖。嘗以醫陳。及侍仁宗。亦隨事獻規。曰。清心寡欲。以強聖治。賓列逐運。其以醫遊世者乎。學以活人。尚非其意。活己。寔加達人情。悟物理。諳天道。未易言也。

汪機南直初門人。世醫。一人癰發。晨見黃狗走前。則昏仆。地機曰。早辰陽分。狗陽物。黃土色。胃屬脾。土虛為木火所乘。失諸脈皆屬目。故目擊異物。用實胃瀉肝之藥而平。蕭甲。其名。荆江錢塘人。常待一遊僧。厚僧以所畫壯丹為別。久藏之。偶出視。花辦中有極渺字。的視乃見。皆古醫方也。按方治之。有奇驗。後人聚藥煉為丹。俄見爐上有花綯。爛丹成。如赤珠。用以治人。雖瀕死可救。

葛林字茂衛。浙江錢塘人。充太醫院官。愈武廟祥中。少師楊公子。當暑而驚眩。氣絕。耳移不失。林曰。無傷。此出外見已。噤不能劑。林。其劑所恃者。天上雲耳。雲生而壞。七欲

兩陰氣舒而陽氣洽。吾以清利物。養水而益于下。其痊乎。如法而愈。

陶華字尚文。浙江餘杭人。治病有奇効。或病食牛肉。寒結氣縮。且盡。門人請方。尚文曰。可服礞錢。許門人駭不用。尚文曰。平血能解礞。反用當愈。果然。

吳傑字士奇。直隸武進人。世醫。通青烏書。風角雲氣占經。李虛中子平之術。金丹內外秘訣。然竟以醫至大官。侍武宗。每愈一病。輒進一官。為太醫院判。因謀進秩。三年而戾院使。上欲以禁衛衛傑。賜蟒衣。謝不受。上南巡。傑以醫疎離之。以注上怒。比之。自是不得復行。上還道病。次臨清。

夢見傑。立名之。見上泣。上亦泣。時江彬力請上復幸宣府。而傑診上脉。密言諸大開曰。察上疾。幸可還。內耳至宣府。脫不歸。吾與若輩。死有葬地乎。奄然之。未間曲說。上意動。而彬數從傑。覘上病狀。即託言曰。萬毒無疆。霍然起矣。駕還京。上崩。彬坐誅。傑有子希孟。仕給事中。時李王吉用針灸。號神針李。鶴覽道人。不言姓名。戴華陽巾。披鶴氅。過縣長樂鄉。有錢導道者。病暗不治。道人請割膜治之。其家人念不割亦死。試為之。果割膚七八寸。出疾涎數碗。導道皆無所知。既縫綴。膏傅創處。導道漸甦。四五日。瘡亦愈。道人不受謝去。

論曰。觀照不情不情。是以人命代也。華雲下魚養水吞
礪。豈有所傳。得之。不傳者猶粗也。洞垣幻非真也。
誰醫曾眼見人。臟腑之故乎。而洗剛柔燥濕。智愚動靜。
其臟腑不能一律。

王履盛寅劉溥錢瑛王時勉

王履字安道。崑山人。學醫于朱彥修。謂漢張仲景之論。猶未盡其變。于三百九十七法。有所增減。名曰溥洄論。所著上參天文。下極地理人事。嘗遊華山。為圖四十餘。圖係以詩。君醫其所究通。後世不能及。

盛寅字啟東。吳江人。其察脉。學于王允庵。永樂中有庵父病。盛不治。逾時侍上見之。驚其言。寅所活被召。官尚醫。時有白黑二猿。上愛之。已一猿病。使寅治。寅視猿脉。奏不可為上怒。與病猿並琅當之。猿死。寅死。寅日徂注。候猿脉曰。寅不視。明日矣。猿徂亥死。上乃赦寅。宣德中。應制賦詩。

堂與後官兵禁中上適至令畢矣且賦矣詩上親和以賜
當夢人贈以椒蜜自扶孟刻勵弟宏又劉敏李思勉俱傳
劉溥者其父親永樂中為尚醫溥益精父學薦太醫院已
己之後徐武功數引與謀溥請速離曹石已視武功曰曰
公旦夕且有不利果被逮溥雖暈于武功而能滑稽取客
故不及溥甚吟有阜憲集

錢瑛宣德中召尚醫掌嬰兒科有兒生九月悸而啼而汗
諸醫不知所為瑛令坐地弄之以水輒愈問其故曰兒在
懷春氣作衣帷障之無以洩宣得水而解近土以尋其藏
故不煩藥

王時勉名敏仲。光孫也。偶燕集。座有伎。初無病。敏見其色
赭而青。曰。此大亢金。不可以憂。果死。有某巡撫。診得其僻。
曰。肝脈深下。計五日病。蘇果如期殁。

論曰。自王履以下。皆吳醫也。醫之數深矣。論所謂如迎
浮雲。不可得而窮。聖人欲生民。猶明白易解。而不欲死
民。則微之。又微。作君作師。所不預也。稱述不能盡。如余
所得見姚藍兒者。比之隔垣。更似有奇授。茲但以尚醫。
故列之。相傳實對奕。為韓叔暘。奕詩二語。頗工。中聯有
曰。不材未解神仙着。猶幸親承聖主看。性慷慨。敢直言。
太守嘗語曰。溝河之捷。寅曰。天命在躬。又語及雪。應在

有年寅曰、瑞不宜多、叔暘曰、非寬仁吾等失言死矣。

荊祥徐杲

荊祥本二也。自永樂營建北京。正統中重建三殿。天順中作裕陵。歷官工部左侍郎。傳從一品。贈三代。蔭二子。年八十四。時營繕部中蔡信為工部右侍郎。餘為所正。所副。所丞有差。

徐杲嘉靖中工部匠籍也。為匠作。惜匠裏二師逐之。逃之野。遇道人問所由。曰。子可教語之。曰。能作一堂九十九柱乎。杲矜思。彌日不能得。因教杲結構法。曰。作此足汝終身矣。嘉靖末年三殿災。上數用九十九柱。以符陽數。杲應詔。即以道士所授殿成。官工部尚書。支正一品俸。錄其一子。

錦衣衛指揮僉事四十四年。洪應殿成。景乞其子文榮世襲許之。

論曰。天方國。禮拜寺為柱四百六十有七。前九十有九。後一百有一。左一百三十有二。右一百三十有五。道人想遊西洋。得禮拜前柱法。而是以世徐景。然亦知帝必九十九責諸工也。從陽數。或殿未災如是。或殿以此數而極稱上工。

全寓張翁

全寓、山西安邑人。著而警學、京房易占、多奇中。正統間、進
大同、英宗北狩、鎮守太監張當問、黃筮得乾之祐九曰、大
吉。是謂乾之聖。乾君象。龍變化之物也。四初之應也。龍潛
躍必以秋。應以壬午。淡歲而更。更者庚也。庚午中秋華駕
乃旋。則必鼎。勿用故也。或躍應為。或者疑之也。後七年
不獲辟。午火旺。丁壬合也。歲丁丑月壬寅。司壬子。其合于
歲更九躍。則必飛九者究也。乾之用也。南面子午衡也。必
正南面。故曰大吉。既也。先入寇。寅在石亨幕下。召之筮曰
吉。商無能也。踰年也。先敬奉上皇還廷議。莫敢發。寅謂

曰。南○送○我○不○迎○送○天○上○皇○居○南○宮○錦○衣○衛○指○揮○虛○忠○上○變○
牛○景○帝○於○救○中○官○阮○浪○猶○窮○治○不○已○忠○其○大○得○志○清○黃○筆○
與○以○吃○曰○是○大○西○北○死○不○足○贖○志○懼○而○伴○狂○上○皇○復○辟○志○
坐○誅○援○黃○錦○衣○衛○百○戶○辭○不○許○

張○希○淵○江○仁○和○人○五○歲○喪○明○精○通○卜○筮○寧○厥○人○作○亂○鎮○守○
太○監○畢○真○欲○以○湘○江○內○應○布○政○使○何○天○爵○命○希○淵○得○解○之○
象○獻○積○質○曰○渠○魁○授○首○失○向○內○應○之○有○武○宗○南○北○浙○中○傳○
供○帳○甚○急○布○政○使○徐○著○命○希○淵○得○同○人○之○難○著○曰○同○人○親○
一○離○應○南○而○駕○其○來○矣○希○曰○不○然○卦○體○屬○乾○西○北○其○位○若○
廣○遠○也○土○上○至○尊○人○安○得○同○之○夫○曰○號○咷○後○笑○兆○之○矣○其○

在純乾之日乎。悉如其言。

論曰。易占非妄。獨二贊入獄。寅曰。商送不可不迎。備曰。土上至尊。人安得同之。培俱有關係。則人事之正亦即天事。夫子畫性抑邪扶正。生平語不及此。乾祐石亭要戒其持滿。天順初賜乾金履歷四字。蓋幾十八。壽九十年。

程君房

程君房初名大約字幼博、直隸歙人也、萬曆中、淠方術、能
自鍊黃白、以製墨聞諸不反也、羅小華者、初雄素頭、坐是
失色、蓋為程工作者方于魯也、久之、于魯竊其術、異君而
自為名、君房忌之、蓋工所製、貴者賤、售之賤者、故為貴、不
與人使人疑、不與人者、之不知、更何如也、識其故者、題云、
葬人于是、易大約為君房、以厚于魯、謂房字、梓方居戶下、
而吾君之也、于魯數年、苦貧、不能爭價、君房玄元靈氣為
最上妙品、上本過之、而費不加、次青麟髓、次參天、一次九
公二極、治上茗茶、人識茶者、與上墨、否曰、非是、與茶、

生不肯袖上賞。責貴人而貴人亦萬不能以勢得之。劉伸者欲令不解。吃茶誤。以治墨者工也。臺使者責程墨于伸。伸走。賺還。金元十六兩。居房墨無輕求。十六兩者躬請。不可得。而伸呼之手。遂不應。而別使人上使者。并言令傲。令不知也。遲之。伸謂使以未得程墨。致不恭。使者曰。幸不乏用矣。令知為所賣。益愧恨。必甘心。居房惜別。端捕居房急。猝不得。縣謂令。公試忘之。令悟。向人自引咎。且曰。吾將延。居房客座。情好。居房不疑。遽出。輒捕庭對。時為居房乞假。者百函。令不啓。居房含藥丸。能耐百掠。令如益一掠。而居房死。亡後。其墨比殊。貝云。而令伸上坐臺。拜去。

論曰。製不思不工。不傲價不尊。不死不什。棄寶也。世
知程君房三語而已。盡宜興沙製舊矣。嘉靖中有宮春
者。不斲而手治之。其意追太古。而捏輟工。自是而時大
彬名最噪。公卿間。徐及泉陳用。卽為後學。頗能追宮春
十五。過此失傳矣。江千里以螺鈿為漆器。細入毫髮。初
為兩相譜。凡十二件。值百金。後竟不可得。實製不極多。
絕遠初法。筆受出嘉寧。刻鏤百像。至朱三松稱最工。曾
摹畫趙子昂滾馬死後。值千金。究無能傳之者。士大夫
家偶得其一。便入博古志中。海內不幾存也。團扇之變
為折骨也。永樂中日本貢扇。以折骨旋之。令至圓。恰七

以團扇。間有半之者。于是便面。率半團。如今製。自
竺錢唐戴進。稱最佳。已改事畫墨。嘗內名。而朱碧山者
起吳門。聲價百十諸工。其法亦失傳。又浙龍游人祝徽
之者。性質樸少文。通諸書。能于瓜仁尖細。畫十八羅漢
渡江圖。而係之以名。其背書杜句秋興之八。雖目力極
佳。必得察微鏡。乃見。或云祝初坐暗室。自曰。必盛夏日
南時。啓一罅。如指大容光。乃為之。筆亦另法。意製之。余
曾晤祝。李笠翁之座。得其象牙如瓜子者二。一西廂像。
一林處士梅花詩也。祝卒。其子亦不能學其學。府云求
瀟溪一黍。能作數字。粗不足道矣。

鄭仰田

鄭仰田，惠安人也。流落嶺南，憩某寺。有老僧指示其徒曰：「此山古皆不及也。」衆易仰田，梁遂之老僧密授以折字歌訣及射覆諸法。天啟中，敕卜南樂，拈令字詢之。折云：「先之四相，果蒲田貴池元城涿州。」一如其言。晉江孝煜忤奄黨，吳淳夫問以吞字，時倒與看，曰：「得無吳姓乎？」則口字。筆路曰：「口為題。」豁首碑矣。果然。初，逆魏偶指囚字以問，恭對。國中一人出曰：「此詭詞以逃罪也。」不久，且見圖。亮之白門奄勢甚，俞少卿密問之。鄭方仰臥，梁有新經，丰方垂曰：「以此盡矣。」年八十一，護撫孟冢伯內速勤曰：「七日彼當下。」

公始出獄已卯春語家人曰明有羣僧來乞食吾
往果僧至入室端坐逝

論曰戊中有廬州布衣至浙指字輒悉驗深叩之曰吾
勿讀書時便長測曲以合事非真近則不自知其驗已
驗矣同一字而念初動為主故斷不一而第一義為不
真在尹以之字示之信曰筆氣若龍以誕辰在七月
雖龍不天飛都負羣望遇人故能令不撒故亦不茫然
所為歌訣或恐涉鄙瑣非所尚矣布衣姓吳字若翁

皇甫仲和

皇甫仲和，河南雅州人。精天文推步之學。成祖北征，與袁忠徹並從行間。忠徹以相，仲和以占。上至漠北，不見兩。名仲和占之曰：「今日未甲，兩從東南來，王師始却，終必勝。」名忠徹對曰：「上益械二人以行，不驗死。」月中兩不至，對如初。頃之，兩大至，上登高督戰，東南却。總兵譚廣率精兵所馮足稍退，已疾風揚沙，兩竟引去。上數夜放二人曰：「明日必款。」整而待之。果有苗來，曰：「不知東與至是。」上喜，授仲和欽天監正，與宗北征。仲和老矣，學士曹穆問之：「駕可止乎？」曰：「紫微垣諸星動，諫無益。」曰：「可奈何？」曰：「盍先治內。」曰：「卿王

監國夫曰不如立儲君土木既敗南集城下城中皆哭仲和登高望曰雲向南大將氣至恐退矣明日楊洪石亨入援南果退仲和退朝有衛士從之仲和曰若家人勿噓速返衛士返妻與妾聞或問仲和知之曰彼時聞鵲屋頂上也

論曰仲和學不止於推步觀不如立儲君一語知監國淺或有他故曰不監國可也此誠遠見但弟生或可稍緩迎養子生宜以居奇教誨也仲和宜曰廢儲則不可

罪惟錄閩懿列傳卷之二十八

宗室

朱德貞璵秀瑤芳

附原氏

劉生妻

附妻吳氏

安福郡主隆姬

朱德貞，盱江人。孟府輔國將軍常茂三女也。八歲，字儀衛。

副王卿卿子重賢，十歲，重賢殤，女聞計，即素食縞衣，繡大

士像朝禮，及笄，父欲更字之，三

欲自經，議遂

已。于重賢忌日，歸其家，衰經執，就位。

設奠，自製祭

文，情辭清至，執婦通終其身，事聞，歲終

五十石。

璵，秀瑤芳，豫章宗室朱石虹二女也。石

授為廣州

府同知。兵至城下，石虹走匿去，二女同其侄婦廖氏俱

投井以死。嘉靖中奉旨即於井上表坊。賜額曰一時三烈。
時礼曹嚴煒以詩紀事。有壯士傳烈歌。水美人坐井傲
西山之句。

南昌宗室女。歸劉生。宗室故不為人妻。以貧故。與劉生而
諱之。劉生固有妻吳氏。不妬。戊子。江西鎮將金聲垣反。為
明守。劉生避亂。以妻妾入山。道遇暴卒。奪劉生走。欲犯朱。
朱不從。投東溪死。卒起刃之。而妻乘間赴南陂池死。傳鼎
鈞被繫。後因車為之報。

安福郡主寧靖王真培之長女。下嫁宣聖五十八世孫景
文。工草書。能詩。有桂華集。

陰姬淮王郡主有題孟貞女拍歌吟諸作、在敬有體裁、
論曰、請問為何氏所出。

女貞

湘女、衛林氏、小花、祥符陳女、張氏女秀、劉教兒、張福
妹、潘聖姑、史義姑、劉康妻、熊氏、蔣仁姑、歐陽妙聰、
會稽范氏、謝夢九妻、李氏、林萊、紀貞女、方渭女、嚴
大臨妻、張氏、陳菊英、顧同吉妻、王氏、張呈妻、趙氏、
楊允修妻、何
氏、沈慈妻、林氏、包字信妻、鄭氏、楊玉英、張氏女、秦
葉周妻、采氏、
泓昌妻、吳氏、藍明娘、黃烈女、甄時用妻、陳氏、王成
妻、郭氏、楊洪柱妻、萬氏、王守仲妻、程氏、陳婉華妻
浦氏、張維妻、王氏、張旺妻、石氏、
汝璐妻、殷氏、任士英妻、王氏、趙燭遠妻、陸氏、陳若

瑛荷政妻張氏素貞卜息妻齊氏宣城施氏曲喬
遷夫人趙指揮女武昌女子施女何烈女

湘女失其氏洪武初女數齒字同里某指揮見上至十三
坐其父轉漕沒糧繫獄家已空不能塞負女夫還門依隣
姬紡績傳訖其夫歷三十年上四十餘猶然處子也鄒善
以曹郎恤刑湖廣聞之嘆曰古者罪人不孥為秦詔免即
日屬官吏師生迎貞女成偶而大書三楚遺烈四字顏其堂
陽衛林氏未婦夫卒就夫喪執婦過終身官日案之
海州侍小花年十六許嫁而夫早卒往夫家成喪持服養
姑送終剪髮自誓守節不二洪武中採訪使上其事所司

以其年未五十、不合例、兵部侍郎徐宗寶請破格旌之。
祥符陳女年十八、天順中、字陳瑄、早卒、女痛哭、將往死
之、父母不許、往哭、父母又不許、則竊剪髮、屬母氏、冥夫袖
中、瑄母果以初庚帖果髮殉葬、尋父母逼女他適、女不信、
自縊死、後五十三年、陳氏孫改葬瑄、求陳女骨合葬、葬三
年而岐穀了瓜、產其墓。

張氏女秀、河南西平人、年十七、字同邑尹琳、未婚、琳死、女
聞計、易服悲哀、若已嫁者、葬之日、請於父母臨穴、憑棺哭
幾絕、已請即尹氏執喪、舅姑不忍也、勸之他適、誓死以謝。
母宋病、婦省、宋思鹿羹、刮股作羹進之、宋疾以愈、遂以老。

劉執見南直高郵人。少許吳作秀才。正德中。作疾。薦告母。欲得所聘劉而見之。劉輒往見。坐榻與作款語。作病愈。方歸。已而作病終不起。女臥隱痛。起。收嫁奩滿一牀。送作家。夜潛投舍河死。父母憐之。昇與作合葬。

張福妹。福建興化人。福為廣西右衛鎮撫。赴京襲職。通卒。棄劉少。親戚欲更嫁之。以孤輝方六歲。不忍去。妹曰。嫂去。孤不存。兄福祀絕。願不嫁。伴嫂終其身。既卒。仰隣窆其塚。曰義姑塚。

潘聖姑。浙江錢塘人。許聘孫登名。登名早卒。聖姑欲奔喪。守制。父母不許。遂毀粧垢面。服縞斷葷。或問其實。爭聘之。

報求盡。後登名母死哀毀。閉戶私奠。裂衾自縊。死。鄉人祠。
史義姑許聘。宜興。一龍未歸。而一龍卒。義姑書中心。不
改。四字。自刺其臂。父母終不能奪其志。

劉康妻熊氏。湖廣麻城人。未歸。而康疾篤。剖左股。遺康和
藥。終不起。必性哭之。父母不能止。姑曰。女未及吾兒生。何
必死。女曰。以股食之。薦身矣。以首觸柱而死。萬曆中旌門。
齊仁姑。廣西全州人。父希敏。與母早世。二弟幼。仁姑曰。吾
為撫之。遂不嫁。二弟長。各為聘婦。成家。二弟終身事之如
母。鄉人稱之曰仁姑。
歐陽妙聰。彭澤人。父永暄。卒。有四子。已而亡其二。母痛曰。

即存二子寧復知我無所依矣。妙聰曰：勿慮。兒願終身侍母。遂披髮自誓，終不嫁。母病，嘗朝夕焚香，籲天，誓復明母。八十且卒，遺命妙聰通人，妙聰曰：老矣，吾幼弟已孫，依之。鄉人稱曰孝女，正德中旌表。

會稽范氏，幼好讀書，通列女傳，有姊嫁江氏，一月而寡，而身將歸傅氏，夫且卒，乃偕其姊築室同居，踰三十年後，為室姊合葬焉。

謝萸，九妻李氏，江西崇仁田家女也。幼字萸九，室九，南楚父不歸，李既笄，歸謝，服勤，越五載，萸九書來云：已他娶，無須李。李矢志不嫁，後其父私以字人，女聞之，自縊死。

林某河南陳人父舜通歷官叅政初學授于某得女以名
某生婉孌供女職。詎母日復明舜道知仁和時御史中丞
陳首司理金華遂以字省子長源未嫁而長源卒某固請
父礼赴于陳執婦喪復請治長源葬容棺之塋必而積七
日不食。嘔血死。陳為合葬長源於嶺西。

紀貞女烏程人字金來聘未歸而聘卒欲奔喪以母病且
止。母歿之夫家事舅姑十年不出戶。痛夫至病且卒舅姑
欲圖其貌貞女曰兒寡女也。豈令人見掩面而逝旌門
方謂女南直歛人字同里汪鳳未歸鳳卒斷髮絕粒必從
死。父母百勸不聽曰必告我姑以我歸姑來亦苦勸復不

聽曰。使得臨夫墓。執夫喪。可以不死。姑不得已。迎之。比至其家。舉帷視車中。已自經死。

蘇大臨妻張氏。歸安通判弘裕女。未歸而大臨病革。女欲往視病。父母不可。大臨竟卒。必求送殮。父母又不許。佯曰。去即復歸。唯父母命。及視殮畢。竟不肯歸。題五言詩以見志。有未識夫君面。心從誓百年之句。守志五十餘年。如一日。程菊英。開化人。已字文學張國珍。而為青陽豪宦。以官法劫之。夫兄感累死。強入與菊英自縊。與中遺詩見志。官為之合葬。屠隆志其事。

顧同吉妻王氏。南直崑山人。太僕王字女孫。未歸而太僕

生同吉卒哭請父母性視殮不肯來母家執婦通甚恭。父之姑病侍藥姑以形瘠勞苦之歎執其手王龍袖莫敢前。頃之則已斷一指入藥矣。此萬曆中事松江志尚載張昱妻趙氏楊允修妻何氏沈樵賢妻林氏葉周妻宋氏皆未婚處女。

包守信妻鄭氏浙江烏程人未歸而守信卒奔喪為夫服家被火盡婦與寡嫂孫氏同處矢志至老不衰孫氏鄭文煥妻也。

楊玉英泰寧人博古善吟詠字官時中時中家援事父母改受他聘英入室自經遺命荷囊布鞋遺官鞋有詩示決。

張氏女、黃岡人、其父已為之擇配、受其聘矣、既而悔之、欲更字富商女、作詩、志引刀自刎、死、詩曰、情、林、花、白、露、月、心、驚、頗、知、洵、美、非、吾、如、却、憶、當年、敢、再、生、隱、几、芳、魂、飛、海、峽、捲、簾、秋色、滿、山城、年、華、轉、換、但、塵、跡、直、事、猶、牽、世、上、名、秦、泓、昌、妻、吳、氏、南、直、無、錫、人、未、婚、而、泓、昌、卒、女、聞、訃、截、髮、自、誓、久、之、父、為、更、相、攸、女、投、繯、絕、粒、外、母、好、慰、之、唯、汝、皈、身、金、粟、漫、世、女、曰、見、休、矣、咽、血、盈、盂、卒、不、食、死、

監明娘、福建晉江人、事母孀居、通孝經、裂衣傳、字同里黃、祥麟、祥麟、早卒、明娘告母、麟獨子、願歸黃侍姑、母不諾、請為之喪、又不諾、夜呼黃、即名者、丹、凌晨梳盥、猶持擗出、為母、髻、還、掩、戶、自、經、身、縞、素、周、索、帶、繫、紅、箋、細、書、男、人、勿、近、

我身。女。人。勿。聞。我。衿。十。二。字。時。年。十。六。

黃烈女。湖廣應山人。明經黃希閔有二女。無子。烈女居長。
幼字邑涂生。貧。有弟弱。同侍母。女未歸。生卒。女欲從死。
父曰。禮未嫁從父。無子。尚思之。以生子為期。已有為執
柯者。女悲憤。舉刀截二拇指。執柯者驚走。于是移姑及幼
叔居隣。而朝夕哭夫喪。請于父曰。季妹與幼叔年相若。結
為婚。以不忘生死。誰父之。父死。為立嗣。而身歸涂。絕食七
日。未死。一日。邑令枉視之。引被覆面。僅見手指。刀痕。為
歎息。治喪。勒石紀其事。

甄時用妻陳氏。沛縣人。知書。年十六。未歸。時用病卒。書夫

及已姓名。真諸懷。自經。合葬。

王成妻郭氏。沛縣人。年十八。未歸。成以別憤求死。往別郭。閉。惟不見。成卒自經。郭請視殮。不得。亦自盡。從之。

楊洪柱妻萬氏。孝昌人。未歸。而洪柱病劇。萬聞之。為廢寢食。母曰。若處子。何為爾。女曰。即疾不起。女終身無夫矣。安能無念。計至。果聞閉戶。自經死。

王守仲妻程氏。年十四。未歸。守仲卒。求視喪。不可。家人囑其妹伺之。妹去。自縊死。

陳毓華妻浦氏。南直無錫人。未婚。而毓華卒。浦欲死。從之。家人伺密。女佯言笑。自若。伺稍懈。晚竟投後門水死。旌門。

張維妻王氏、湖廣枝江人、甫受聘、而維病卒、王慟絕食、母曰、夫未結褵、何慟為、女曰、世所為人婦、必于歸乃名之耶、見棄禽之日、已屬張矣、求視喪、勿得、夜潛投水死、張旺妻石氏、沛縣人、未歸、旺卒、自經、以從合葬、葉春妻丁氏、徐州人、未歸、春卒、自縊、殉春、合葬、旌門、

吳汝璐妻殷氏、徐州生員柏女、未歸、璐卒、殷求視殮、自經、以殉、合葬、旌門、

任士英妻王氏、蕭縣人、未歸、夫病、請于父母、求視湯藥、及卒、自縊、以殉、旌門、

趙燭遠妻陸氏、未婚而趙卒、往謁舅姑、為夫服、梵課十餘

年而終。

陳君英、莆田人、未及歸而夫舒生卒、瑛題詩見志、不食死。
蔣政妻張氏、沛縣人、年二十、未歸、政卒、求視殮不得、棄父
母視弄、自經死。

素貞、為茂苑平章女、貞與中表王郎有婚姻之約、為革生
所聞、母爽信、欽令改適、王即死之、貞一諾而絕、遺詩世多
珍重。

卜息妻齊氏、豐縣人、年十七、未歸、萬曆中、河決、息溺于渡、
息家不以聞、齊踰年得死耗、隨一婢至渡口、遺一書自沉。
及婢歸報、而屍浮水矣。旌門建祠。

漳之西峯徐侯女。字同里康光顯。十六未嫁而光顯卒。女已失母。則告其祖母。必往殮。一哭為夫服。七夫東。衣三年。闕求。盡以殉。葬。家之人不許。伺密。一日。歆顏色曰。吾從諸姑命。吾生。固出。故所求盡器物。命焚之。乃及無備。于正月之初六日。以帛纏頸。遂夫柩側。其鄉之陳布衣者。為丈祭之。郡縣有司咸親視葬。

施氏女。宣城人。幼字徐氏。同里有豪某。慕其色。重購之。為妻。施不從。訟其女于官。百苦之。且誅簿。施縫身衣完好。紹其父曰。兒。累子。詣公庭。寧自固。失不疑。將赴池死。曲夫人。山東長山儒家女。幼字喬遷。喬遷驟貧。女父絕。喬

遷另納他聘。夫人心恨不能言。及他婦。夫人度必迫曲門。絳以剪衝喉死。喬遷迎入喪。且誓終身不娶。登第。歷藩臬。以女貞聞。歷贈以其例。僧家懸座。皆蒙飲食。必告之以例。室生子。春冰上墓。無不舉哀者。其鄉素浮薄。是後率循礼。

何烈女。涇州人。父早背。母病。有奸說夫婦。僑居泗上。使媒紹母求為子婦。得後。傷之。年十六。輒携居淮之蒲浦。誘以為媒。留一賈人。逼女事之。如不從。憤自刎。兒賈以奸夫婦。逃。泗母不及察。里閭之。巡撫張教榮。孔集之。此和治已未事也。越五年。旱。陳郡寇入京。阻淮。女託夢告故。即有鄉

民康鎮上牒守楊遜奉陳命方表墓大雨注通祠祀之

京衛趙指揮女字華亭張尚書蓋少子未歸蓋子病故姑往慰女願勿念死者兒無福所君女請從姑至張便面不肯歸終夫喪盡婦通父母強令歸寧門門自縊死旌門

武昌女子生宦室南雖保字朱門習幼學便知大義端莊有禮不窺戶外崇禎十六年流賊張獻忠猝陷武昌被掠以女良家好獻之賊帥欲亂之輒投水賊姑待之女夜潛題十詩誓死不二久之被逼以前詩繫臂兼賊問投江死詩曰家鄉一別已經春以日含羞到漢城忽下將軍搜括令教人尚敢惜餘生一輕帆又說過雙姑掩泪潛泣夜烏

莫入江魚波底沒。不面青塚在單于。二厭聽驕兒帶咲歌。
幾回長歎嶺猿多。青蒿有意從王母。空教人間設網羅。三。
生小叮嚀畫閣時。詩書曾賴母兄師。濤声夜夜悲何極。猶
憶挑灯讀楚辭。四。照影江間幾度悲。永辭鸞鏡歛蛾眉。未
門空說成佳配。死後相逢總不知。五。生來閨閣惜如珍。何
事牽裾入水濱。寄語双親休眷戀。入江還是女兒身。六。骨
肉輕辭弟與兄。依人千里夢長驚。歸魂返家園路報向
双親已不生。七。生來猶是未簪笄。身到狂瀾歎不齊。遠涉
風濤誰是伴。深。遙祝兩灵如。八。遮身猶是舊羅衣。夢到
瀟湘何日歸。河伯有心憐薄命。東風只送洞庭西。九。圖史

當井強解親殺身自古以成仁簪纓雖愧非男子猶勝王
家共事臣按前詩四首賴字原係把字五首竟度二字原
係不勝字七首向字原係通字蓋好事者為潤澤之知非
偽作志感者

論曰未徑望見柘舟已自靡他則與既歸而畢命者更
殊彼則情與義無此則全乎其為義矣死與不死其
致一也而死難其不死似易而寔難

婦烈

鄭洪妻石氏

侯節婦

趙康妻袁氏

李氏

張氏

魏氏

吳氏

孫林妻王氏

吳扶陽子

汪霞妻汪氏

吳賓廷妻汪氏

吳可寬妻戴氏

余怡然劉氏

吳可寬妻戴氏

余怡然劉氏

朱元德妻程氏

江彦雲

妻洪氏

景遇昌妻陳氏

孫給妻杜氏

嚴偕開妻羅氏

羅氏

松江陳氏

徐州十六烈

陳洪妻劉氏

金真妻蔣氏

蔣氏

賢妻陳氏

武金重妻

宿州張氏

張氏

陳氏

杜氏

杜氏

顧妻李梅氏

劉永源妻

張氏

張氏

張氏

張氏

張氏

豐縣二烈

陳氏

葉縣二烈

張氏

張氏

張氏

張氏

何氏

陳氏

沛縣八烈

張氏

張氏

張氏

張氏

何氏

陳氏

沛縣八烈

張氏

張氏

張氏

張氏

陸妻毛九齡妻張拱妻李崇謙妻向希光
妻張文輝妻王國光妻湯叔中妻汪允演妻章士進
妻陳煒妻汪儀英妻豐縣五烈國詩妻孫增妻龍大
光守政妻王旦妻
孫景雲妻鍾氏歙縣六烈江永陽妻鄭琳妻謝湯
妻汪惠天鄭若濟妻蕭氏趙一鳳妻尤氏譚貴妻何氏
魏政妻張氏歸善世陳氏章貞烈婉奴貞文進妻潘
氏

鄭於妻石氏浦江義門人洪武中洪以內藏庫提點從坐
官罪連死妻當官賣石氏慟曰吾嘗以守為吾門羞絕食
八日不食仰之窻竟同歸引環盡太祖聞之曰真不愧義
門婦也旌其門

安平烈婦張氏。國初。歸太學崔德。偶盜同舍生衣物。露張恥之。自縊。死。上聞。以能守父母之訓。旌張氏門。

侯節婦。四川巴縣人。夫以罪戍松潘。還。溺死。計聞。侯方裁製。自若。或異之。及再報至。則已持剪。衝心而死。

趙康妻袁氏。河南祥符人。永樂中。康至興文閣校通。墜江死。袁聞訃。哀號奔至溺所。自投。從之。兩月不得屍。後水涸。二屍相抱崖側。詔旌門。同邑李傑妻張氏。年十八。歸傑。踰早。傑卒。遺命改適。張泣自矢。囑匠為大其棺。上成。自經。死。為併棺而葬。又夏。永昌妻高氏。嫁三月。而永昌卒。高年十九。欲從之。母為曲解。高曰。百年總盡。卒自縊。魏相妻萬氏。

婦相卒、萬年二十有一、祖母王規高有決志、引登樓共卧、赴、託取水下樓、自縊、死、孫林妻王氏、林病、禱代死、不得、自經、從之、孝子田銳妻張氏、銳常割股愈母病、母卒、廬墓三年、孝子有甥、宿孝子廬、夜殺隣客、盜其財、連孝子、逮獄、死、屍出、塋為之崩、張號哭、遂從死、時號祥符六烈、吳扶陽子、福建晉江人、刑部郎何瑤繼妻也、瑤羸病且卒、剪髮納裾袖中以殮、斷一縷為裾兔帛、而自藏其半、為後用、為文祭裾、許以從死、訣內外親以書、自盡、去霞妻汪氏、浙江烏程人、年十六于歸、踰年而寡、忍死奉姑十九年、姑卒、服三年、除服不食死、

吳賓廷妻汪氏、南直徽州人、賓廷病且革、汪以死諫、請夫
所繫綉帶、告舅姑曰、叔孀可侍養也、無須氏矣、母百護之、
伺間、夜起、引綉帶以盡。

吳可寬妻戴氏、南直徽州人、可寬卒、絕食不欲生、家人伺
之密、至五日、啜粥更衣、鹽梅如常、防弛登閣自縊、年二十
有三、旌門。

余怡然妻劉氏、陝西人、參政煥之女、怡然卒、求死從之、百
防不得間、乃絕食二十三日而死、從祀節烈、陳綬儒為記、
朱元德妻程氏、元德病卒、求死不得、聞閨三七、闔戶自經、
汪彥雲妻洪氏、為司空桂渚女、彥雲試應天、及格而復乙。

之憤疾卒、喪歸、洪氏絕食十二日死旌門。

景遇昌妻陳氏、南直崑山人、歸昌不一年、昌夭、陳曰、夫去未遠也、願往追之、既畢殮、闔戶自經。

孫銓妻杜氏、銓、孫相國愷陽子、高陽人、早卒、杜傷其夫病、母為覓醫、謝曰、未亡人寧露脫診視耶、終七日死。

嚴循閑妻羅氏、華容人、貌懷、為所棄、久之、循閑病、侍湯藥二百餘日、卒不起、羅不以其棄、誓必死從之、殯於棺之側、家人為同穴而封。

松江陳氏、年十八、歸胡氏子為人奴、歲餘、胡死、翁姑欲更適之、陳慟不可、隣姬曰、守節名聞事、汝胡自苦、陳曰、烈不

更二。豈以家世哉。乘夜閉戶自經死。

徐州十六烈。陳洪謨妻王氏。為訓導三槐女。年十八自經。
殉夫死。其姊通蕭縣生員岳夢熊。亦殉夫死。並旌。又尹錫
妻翟氏。年二十。居幹妻孟氏。年二十。劉孝妻李氏。孝卒。五
日不食。金壽妻陳氏。年十九。蔣維賢妻張氏。諸生陳王道
妻宿州張氏。諸生武金蘭妻亦宿州張氏。魏嘉賓妻張氏。
杜元禎妻王氏。李椿妻曹氏。劉永源妻楊氏。永源卒。不食。
十四日。太學生張有容妻李氏。張壽妻石訓導天衢女。陳
沅妻彭氏。皆自縊殉夫死。
豐縣二烈。孫繼忠妻周氏。韓永慶妻左氏。皆年十九自經。

殉夫死。

蕭縣八烈張冲奎妻徐氏奎死。不食七日。又張振鷺妻王

氏割股療夫。病不愈。都惟肖妻李氏。寇自譟。妻杜氏。何拱

瑞妻杜氏。歸夫家。甫數日。陳時鳴妻翁氏。何鳴漢妻計氏。

繼爾翼妻宋氏。年二十。俱自經。殉夫死。以上俱歿於本年。

沛縣八烈陳恕妻姜氏。張化龍妻胡氏。王嘉仕妻張氏。卓

冠倫妻張氏。諸生呂登瀛妻鄭氏。馮東魯妻張氏。郝崇隆

妻周氏。宋奪兒妻張氏。俱自經。殉夫死。

碭山縣十六烈許環妻劉氏。初投舍後池。不得死。三日自

經。又謝文煥妻程氏。年十七。劉爆妻吳氏。劉崇基妻李氏。

年十八見劉氏之殉夫殤感之。及崇基卒。亦皆自縊以殉。四段氏一為毛九韶妻。克舟女。年十六歸韶。卒。欲殉。不得。歲除墓祭。解衣授嫗。報其母。云病急未視。來已氣絕于縊矣。一為太學生薛銳妻。主簿迂先女。割股療夫。不起。從之一為諸生張拱辰妻。克潛女。十九歸辰。為盜所殺。氏以有娘不死。及產子五日。夫姑慮處。與啓居。不食九日。姑不得已。曰聽汝。復起。飲食。遍謝諸戚。夜縊死。一為李崇謙妻。以孝聞。夫卒。自縊。伺脫。輒不食。故為歎笑。以弛家人之防。湯間縊死。向希克妻朱氏。十八歸克。疾革。誓死從。既殮。索色服於母家。姑防之。不食七日。觸夫棺。踊。腸斷死。張文煒

妻汪氏。幼習孝經。事舅姑盡禮。燁疾死。遺孤方八月。汪語姑孤非成人相。吾志決矣。北窗拜其父。起自經。以殉。諸生王國光妻焦氏。太學湯執中妻張氏。諸生江光復妻郭氏。諸生郭卓士進妻王氏。咸殉夫死。王綱棺破額死。在烈年得二十耳。陳煌妻汪氏。汪儀黃妻張氏。年甫十九。苑守政妻嚴氏。王旦妻陳氏。咸殉夫死。

豐縣五烈。諸生周詩妻李氏。夫死。不飲食者七日。手製素服。拜別翁姑及父母。從容自經。盡。諸生孫備妻王氏。崔大郎妻戴氏。儒士孫來較妻王氏。儒士朱焜妻李氏。年十六以上。皆自毀殉其夫。

孫景雲妻鍾氏、浙江上虞人。景雲以進士令玉山、病革、且死、鍾一號欲絕、將發喪、密理殉葬所須、更設一座于靈几之傍、語其姑曰、使無叔伯、妾存菽水、今伯叔俱在、妾無麗矣。語畢、扃戶自縊。死年二十有五。詔旌門。
歙縣六烈汪永錫妻孫氏、永錫病且卒、語孫子侍吾病良瘳、願天授嘉耦以報汝。孫哭曰、以二君而為報、疑妻矣。先永錫十日、自縊。又鄭獻妻汪氏、璫客死、思死事姑。已卒、自縊。從之。謝湯妻汪氏、已舉子、湯病狂、家人禁別室、會倭入、湯出走、里人誤傳湯死、倭會湯子亦死。汪欲自盡、從湯翁防之。令小姑伺卧起。忽紹小姑問、投河死。原任按察副使

汪一中、妻陳氏封孺人、一中死吉安之難、喪歸、陳不食死。
汪應宿妻鮑氏、應宿遺命以鮑年少、令再醮、鮑請先待地。
下飲藥死。汪應玄、繼妻李氏、歸三歲而應玄卒、自經以從。
鄭若濟妻蕭氏、福建興化人、居江口、嘉靖中、倭至、若濟遇
害、蕭方城居、聞之、出投江橋死。
趙一鳳、妻尤氏、高直崑山名家子也、通曉書義、少字一鳳、
諸生、一鳳父鏞鄉進士、貧不能授子室、脫身贅于尤、已而
貳不利、邑上病卒、遺孤二、已二孤殤、趙殉一鳳志、決會其
族人利趙遺骸、欲令更嫁、趙取石灰枯其目、自縊以絕他
志、送夫葬、引一棺自隨、墓成、即自縊、左右脫之、復觸石額

裂。竟仰臥棺中。死。詔旌其門。

譚貴妻何氏。廣西人。年十八。夫卒。自刺。貞節孝順。四字于
膊。不以示人。永矢以老。子汝。萬曆中舉本省解元。

太原衛大理寺副魏政妻張氏。夫亡。哀毀。嚙臂。過面。已而
自縊死。

歸善世妻陳氏。太倉人。十九歸善世崑山。二年而善世病
卒。善世遺命。陳大歸。與寡母老。陳曰。非禮也。以死從便。善
世難之。則曰。妾有四宜死。無子。年少。翁姑自有子奉養。衣
食無累。翁姑竟自縊死。

章貞烈。十八歸金生一桂。七病殆。章與訣。必從君。則以家

人伺力不得如約。姑曰：吾少子方抱，即吾一旦，誰與立者？
須少子成人，而惟吾嬭。章曰：諾。季長二十，須娶矣。姑又曰：
嬭但忍死，待其生子時，於是翁姑老且死。嬭為成礼，告人。
桂在，可不得已也。諸不能待矣。會見其兄子遠，從京師歸，
章失父母，兄客久不見，見兄子如兄也，歡然歸，祭其父母，
還祭翁姑於墓，及其夫歸而闔戶誦經十餘卷，嗣寂無聞。
家人排入之，則已付尺組矣。忍三十年而從容如前約。
章婦婉奴，年十六歸章，逸少年也，相得歡。婉奴處絕通
音律，能以耳受信，手口便工，不煩指授，益解文義。每以小
詞寄意，綉刺其餘能。而少年貧，為某門下客，某性戾決見

婉而悅之、謬憐客甚、恐積負于客、不取己而遣客、他之使
婢給婉內夫人、願請教、婉不報、則之內、不見夫人、惟某之
擊拳屈項、側足低聲、躑躅而求婉合也、婉怒呼天、不幸為
女子婉生、而男丈夫安得有是事、急引剪刺喉、猝不當喉、
某急持之、移閉他園、而重貴園姥沈、令朝夕款語、婉飲食
啓居、惟所須、章歸、則曰、內夫人、而婉曰、病、章心知為某所
劫、以積負故、不敢問、微曰、即歎吾婉、吾陳婉為壽、奈何計
取之、又曰、婉不知自全、婉有某矣、蓋未知婉義絕而幽禁
諸狀也、語頗為某所覺、某怒、吾弛大惠于章、上所有長物
何足吝、此吾婉矣、豈容章通、思量魔章去、如不去、婉於章

之心。吾曲算章。百身不贖也。章微而儉。不能有所言。方
 潛避。而某伺婉歡。力猝不得。婉日嗟嘆。覲逸出而防嚴。作
 諸悼傷詞。成帙楷書法。蓋以朱評。每自吟一篇。淚與聲下。
 便為男子。武行庭中。數匝。又曰。婉生而男。丈夫安得有是
 事。有句云。今生已學男兒拜。只待鬢眉及後身。常手利剪
 以項某。恐不多至。以之度。不能生事。章自製儒冠。一別
 以黑綾款式。如意。一紫褶。稱身襲。以素裏。自緣長帶。為男
 子。獲領線痕。清明可數。履窄三十許。又治衾枕。俱綉錯。非
 常觀曰。吾服是見吾車地下。則相抗禮。若朋友。輦折腰。非
 復前時。萬福時矣。更書一素箋。婉即死。有如不以別服。素

枕○後○姚○者○姚○必○為○某○五○碑○之○時○風○雨○夜○半○燈○為○暗○淚○積○盈○
案○起○縲○梁○而○盡○蓋○前○諸○狀○圖○姚○所○熟○察○以○為○常○勿○防○急○告○
某○亡○亦○悔○如○其○言○以○之○棺○越○日○圖○姚○忽○為○姚○言○速○報○吾○章○
吾○得○請○為○男○子○矣○某○懼○然○三○日○姚○更○為○姚○言○
貞○文○進○妻○潘○氏○睢○州○人○婦○文○進○文○進○會○試○病○卒○氏○聞○訃○痛○
絕○極○至○取○夫○所○遺○帶○自○經○死○

論○曰○烈○以○一○時○而○貞○則○終○其○身○似○較○難○但○持○之○久○而○克○
全○者○或○出○於○詩○礼○之○門○防○範○之○素○寡○貧○之○勢○非○此○不○可○
知○故○貴○其○一○時○決○也○丈○夫○五○朝○慶○慶○常○以○愛○其○生○為○百○
世○所○嚮○而○輕○聖○之○閨○閣○中○也○哉○

婦孝

錢瑛妻張氏、石孝女杜元昭妻黃氏、陳細秀、莫氏婦

李氏婦、吳三娘、

錢瑛妻張氏、瑛字可大、江西吉水人、年十三、鄉薦、元末兵亂、祖梧岡、為賊所執、瑛詣以身代得免、妻張復避賊、伏叢莽中、賊執其姑去、張冒出告賊、姑老矣、願代姑繫、賊果縱姑去、張袖出二鞋、款姑無著此鞋矣、及姑行稍遠、擲地不行、大罵賊、見害

石孝女、新昌人、父潛、洪武初、坐事繫京獄、逃獄歸、匿妻吳氏家、吳懼連、夜殺潛、投入窖中、妻德恨不言、孝女櫛櫛耳、及

長。問父母告以故。求樂初。或勸以女字吳之族子。孝女悲憤不從。強歸夫家。禮未畢。雖經室中。衆不解其故。母仰天號曰。吾女不肯事仇。遂至此。有司為治殺潛之罪。

諸生杜元昭妻費氏。平陸人。元昭卒。費年僅二十。撫孤事姑孝謹。及姑卒。即經從之。

陳細秀。江西金谿人。父宣。遭疾幾殆。細秀年十四。或語縣中軍山。懸崖千仞。禱疾者拾身崖下。則立愈。細秀偕其祖往觀軍山。躡危崖。過磴下。祖以為必死。即深谷聞其聲。體肢無恙。咸以為孝祖所感。歸而父愈。

莫氏婦。廣東新會人。城被圍。食盡。至殺民以食。兵有莫氏

婦有兵以其姑老將食之婦叩頭請以身代兵釋姑而竟
食婦又同縣李氏婦兵欲食其夫婦以夫無子寧緩夫死
亦請代兵果存其夫食婦及園餅一人遇兵于塗遽下拜
涕泗不止兵愕曰吾何恩於若力請起其人固不起曰清
明近人各省墓吾父母妻子皆在公腹吾何之恨不能一
焚浣公腹耳明季事也

吳三娘福之晉江人歸吳而夫行三也三無賴婚半月託
謁婦翁不歸三父母獲三屢荒立歿三娘與所為表兄弟
者亂而死三訟之官三娘之父與表兄者不勝刑誣服數
月獄死三娘在獄三載三歸里人驚詢之則悅一婢弟入

粵而以一奔屢絕家人之望。于是出三娘。三娘罵三汝無
行而殺吾父及表兄。且玷吾名。官督三慰諭三娘。三娘曰。
吾與三訣矣。繼死。

論曰。女死其父母。與死其翁姑。搃名曰孝。然翁姑以義
合。較出至性更難。若以大無行而致殺其父。死以自明。
又一孝格也。

婦白冤

閩州太守妻王仲妻林淑圓。汪欽妻周氏李玉英。宋氏浙江金華人。濂族女也。嫁于衛之閩州守。府推官被罪連及守。累死。家人成金齒衛。宋奉姑以行。古行。知子病以死。至常德。起詩。即。陳。寬。苦。使者以。關。太祖。憐。而。釋。之。以。勵。守。之。操。養。其。姑。

王仲妻李氏。仲為山西河東縣。至。茂。蒲。州。知。州。徐。孚。千。戶。孫。編。枉。法。反。為。罪。中。論。死。氏。以。夫。獨。子。願。代。死。存。夫。並。釋。之。林。淑。圓。者。福。建。莆。田。人。父。特。永。樂。中。進。士。坐。事。發。營。建。北。京。淑。圓。方。七。歲。擊。壁。聞。訴。冤。仁。廟。監。國。矜。其。幼。宥。時。

山陰周氏女年十九適蕭山汪欽。早卒盜劫欽家殺欽父港去無人報仇。周挺身走京師。爲憲竟獲盜三十人。肆市李玉英姚英千戶雄女爲繼母焦氏所誣。陷極刑。玉英從獄中具書令其妹姚英上之。得釋。置焦氏于法。論曰。叩關出巾幗。皆得請。豈但慰情勝無哉。

婦死冠裂

陳淑真

夏氏

唐方妻丁氏

郭丑謝氏婦

邵縉紳妻陳氏

婦

纓妻

黃氏

黃三苟妻陳氏

吳金童妻莊氏

唐貴梅

張隆

陝門婦張倉女

四桂曾景韶妻鄧氏

陶恒妻楊氏

徐亞長林淑嫗

張卿女

高昇妻武氏

張桂秀

張貞

女俞烈女

莊鈴妻張氏

李華妻胡氏

許希曾妻錢氏

錢氏

妻茅氏

興化鄭文煥妻郭氏

等四十六人

趙尚

貞

董線娘

蔣九遠母吳氏

陳開先妻郝氏

張士柏

妻

陳氏

梁以樟妻張氏

黃鼎妻宋氏

王治新妻黃

氏

陳于殿女

王前士妻李氏

張聯奎妻何氏

王基

氏

始妻馬氏任如龍妻項氏劉貴姐維鯤羅妻吳氏
高荆娉楊自秀女掘全哥馬應科妻陳氏雪梅周
祚永妻王氏何湖妻維氏任國寶妻戴氏熊夫人
宋氏潘鵬妻楊氏黃廷諫妻陳氏同其妹吳信妻
王氏尹熙華妻吳金妻張氏都城女子張氏李氏
姑媳孫宜人林穎新妻李氏弟鼎新妻劉氏張挺
妻吳光宸妻謝氏錢遷生妻陳氏利應昌女沈懋
華女麦名世女妹二姑受賴度妹丹陽婦宋氏謝
薦妻張氏易為昇妻汪氏宗正妻斯曰福妻黃氏
嚴金妻王氏瞽女塘橋女羅田女潘二女博羅韓女

張欽臣妻金氏，長沙何氏女。幼蘭方氏，楊自志女。

陳淑真，江西新建人。七歲能誦詩，鼓琴。漢友諒寇南昌，淑真取琴彈之，曲終泣然流涕，曰：「吾絕絃于此。」手父母恠問之，曰：「城陷必辱女，將先之。」明日，城垂陷，赴東湖以死。時同邑李宗順妻夏氏，城破為亂卒所扼，欲污之。夏紹卒近井傍，先投女以身從之。李宗順入國朝，官歷禮部尚書，終身不娶。吉安蘭氏，漢兵欲暴之，手刃其子，題詩於壁，自剄有曰：「孤兒豈忍更他姓？」烈婦何會事二人。

唐方妻丁氏，字錦奴。洪武中，方為山東僉事，坐法死。妻子當沒為官奴，押卒欲挑錦奴。從錦奴借梳掠髮，錦奴擲與。

之。比還不受。廖或不免。行至陰澤。崖峭水深。猝投水中。衣厚未沉。以手歛裙。隨流而逝。後人稱其處曰夫人潭。

郭丑。字通安。南直六合人。通詩書。父絕憐愛之。適同邑鄭玄克。俏婦通。其舅有惡念。且曰。人倫之變。難以語人。潛出沉河。以死。洪武十年也。瘞楊子西河清水潭上。一日。玄克夢其來。車馬儀衛甚都。曰。妾今在長蘆水府。掌釣考人間苦惡。次夕。其姑夢亦如之。長蘆去城南二十五里。

松江謝氏婦。夫不臣。燕死。詔謝配。象奴不從。題詩衣帶間。赴武定橋。河水死。

邵縉紳妻陳氏。弟縉纓妻黃氏。福建上杭人。正統中。都校

七作亂執二婦欲犯之。始賊即過空舍可從。行至梅路陳抱兒與黃並投水死。越三日屍浮。兒尚在抱。成化中旌門王三苟妻陳氏字小奴浙江臨海人。三苟出傭作。為虎啣去。小奴執門閤奮逐虎。搜持夫足于虎口中。虎驚疑去。三苟歸而死。村中稱為女御史。土豪以其有姿強娶之。小奴詭稱其亡夫釋服而嫁。乃竊出舍側二里許。姜潭上。遇礮。綴女碎而跌。乳投潭而死。知縣孫振望哀而葬之。卹其孤。成化中賜旌表。

吳金童妻莊氏廣東海康人。成化中隨夫避賊于新會。傭作劉銘家。銘見莊容好欲犯之。乃謀于鄉人梁狗拉金童

入海捕魚、因推殺之、越三日、莊性覓夫海濱、見屍被縛、測
為銘所害、恐復不免、歸携幼女赴海、抱金重屍、以投三屍
隨流、遠銘門不去、鄉人收弄之、未之知也、後果狗私泄于
人、有司捕銘、抵弄狗寘之法、楚月新編 ~~楚月新編~~ 遠存孝收存之義
唐貴梅、南直貴池人、夫姓朱、貧而弱、有老姑悍且淫、少與
徽富商私、弘治中、富商復至池、省老姑、見貴梅而悅之、密
以金帛賂姑、以利其有、誨婦淫百端、弗聽、繼以炮烙、体無
完膚、乃用不孝訟于官、上入賂、極刑、全惟姑所命、姑乃保
出之、戚黨咸勸其吐實、婦曰、全吾名、而污吾姑、非孝也將
復率訟、貴梅不得已、夕易袿、往禰經于後園古梅樹下、及旦、

姑不知也、手持棠杖、欲入室挺之、見無有跡、古樹知其死、大慟、或語姑、若憐婦如此、何以訖之官、姑密語所昵、恐商索前金帛、吾無以為家、自是梅花時、隱上常見貴梅現形、冉亡沒、楊慎為之作傳、有張隆嬌者、廣東興寧人、嫁於陳其姑有外行、辱之、請歸寧、自縊而死、旌門、

陵門婦、南直宣城人、正德中、夫婦居陵門、會大旱、偕其夫行乞金、賢圩婦羞避、不成乞、夫與約曰、爾止此、還當飼汝、去數日不返、圩人唐甲者、悅其貌、邀與俱歸、不可遣、妾挈數輩誘致之、堅不往、與之食、堅不食、夫卒不歸、遂餓以死、張倉女四桂、幼喪父、與母貧居紡績、未字、里中惡少年王

宰素窺覷之。女持嚴。不得間。他日母出。宰踰垣逼之。女據其床欄。上斷。終不奪。宰急以錘斷其頭去。事露。宰服罪。曾景韶妻鄧氏。稱閨秀。江西新淦人。正德中。盜至其室。景韶火室一面以疑賊。鄧扶姑及其子從火中出走。卒為盜所得。卑辭願以身為姑與子請命。盜許之。傾姑與子已遠。乃擲地罵不絕口。竟遇害。後人來死所。往往見黑氣如車輪。

陶恒妻楊氏。廣宗縣人也。正德間。流賊劉棕。獲楊欲污之。楊罵不屈。賊怒。縛之。樹刺其腹至死。罵益厲。嘉靖中。旌表。郭東山妻王氏。東山南直宜興學生也。東山早卒。王寡居。

有從子英、無禮于王、間執王右手、王以爲汚、執刀立斬之。
嘉靖中旌表。

徐亞長、東莞徐添男女也、添男爲徐氏僕、徐氏有養子進
旺、悅亞長、欲私之、強之、置田不得、亞長語進旺曰、吾聞古
寡婦斷手事、吾何以生爲、遂投北洲而死。

林淑媼、廣東瓊山人、許沈氏子、未嫁、沈卒、淑媼即日去盟
、擲朝夕哀慟、會海寇掠其家、林急投海、賊救之、欲殺其父
母、以逼其從、女曰、辱吾身及吾父母、義不可啗、舌以死、賊
卒釋其父母。

張師女、碭山人、年十六、正德中、流賊破城、被執、憤擊賊面、

被割掌復加三刀死同邑高萬妻武氏遇賊亡私與之食
投食地大罵被殺又趙鉄妻陳氏居村賊至焚其家投火
死

張桂秀江西浮梁人父母植綿以生字桂秀凌氏子凌日
貧落父母欲更嫁冒少年惧女素剛不可奪乃佯出囑以
年逼近之女覺紹曰俟沐浴以後浴竟執父所業綿植奮
擊少年少年昏仆女自經死既葬墓草棘不生

張貞女南直嘉定人嫁於汪翁老嗜酒姬多與惡以私有
胡姬者欲從姬通貞女百誘不可得一日直逼其寢貞女
大呼殺人殺人持杵擊姬姬恐事泄與姬共縛貞女椎斧

友下貞女死。共舉屍。欲藏之。屍重不可舉。乃縱火焚其室。事聞。官直之。姬謂囑曰。汝謂姑殺婦無死。今如何。囑既抵罪。亦坐姬死。令暴姬屍縣。貞烈祠前。毋得收其家。收之。雷而暴作。群鬼啾上。未遂。既以貞女主入烈祠。先三日前祠傍人夜聞鼓樂聲。從祠中出。祠柱中出火。

俞烈女。浙江永嘉人。早寡。母窘衣食。欲令改適。烈女不從。赴水死。不得。母乃再嫁。郡人劉斌。烈女依焉。快不自得。止何母死。斌前妻子遣婢潛說。欲污之。女怒唾其面。一日。斌出。前妻子扶刀臨之。女厲聲不奪。前妻子急。竟刺殺之。斌歸。嗔前妻子死。而郡中大旱。守何文淵露禱不應。曰。郡有

兇手耆老白其事。文淵往祭女墓。天立雨。

貢士游鈴妻張氏。福建政和人。嘉靖中寇蔡建寧。張誨其
未字季女曰。女愛其身。必明于素。無何賊陷政和。張曰。省
前誨子女曰。領之。即赴井死。張隨之。萬曆中旌表。

李華妻胡氏。江西南城人。嘉靖十九年。隨父遠商。姑易氏
與惡少徐璉等。日淫縱。胡貞白自誓。時上切諫。為惡少所
恨。遂同易氏謀殺之。上聞。賜祭祠。名克烈。

許希魯妻高臨人。嘉靖中。被賊所執。不辱。見殺。

諸生錢欽妻茅氏。浙江烏程人。嘉靖中。避寇安固村。被執。
不辱。投河賊刺胎而死。旌門。

興化死。年四十六人。嘉靖中倭難作。原任知縣鄭文煥。繼室郭氏。鄭任妻陳氏。黃妻高氏。城陷賊執。欲污之。並罵不屈。被害。庠生林觀順妻柯氏。劉繼茂妻唐氏。周大元妻蔣氏。鄭東野妻陳氏。林觀文妻陳氏。鄭鑒妻邵氏。李啓謨妻黃氏。鄭日新妻蕭翠環。或死于刃。或死于火。或死于池井。絕拒賊。死布衣。陳復拱妻黃氏。李塗妻陳氏。吳緒妻鄭氏。林廷華妻黃氏。林廷華未娶妻。鄭氏。黃懋志繼妻翁氏。王人勲妻張氏。媳朱氏。吳應桓妻陳氏。黃士寵妻陳氏。郭景順妻何氏。阮有通妻黃細娘。弟通充妻陳氏。陳在良妻方邵娘。黃河妻陳氏。皆少早自縊死。又西門女子二。壯女三。

溝頭池。嫗北門。嫗紅衣女子。皆未悉其家。其中最烈。庠士
林。須恭妻劉氏。拒賊刺腹。屍仆地。捕執。視襠。賊感之。為
具棺殮。高翰妻翁氏。抱姑哭。賊殺姑。礮斫其頸。翁伸頸。試
刃。賊復殺其幼子。行砍汝矣。必不從。見害。宋茂淳妻張氏。
賊逼之。具粉脂。使自飾。張號。詈盡碎其具。賊欲殺之。承以
刃。不得已。禁密室。乃潛出。抱乳兒下井。死。蕭氏二娶婦。皆
林氏。姆夫奇烈。孀夫其昭。姆投兒城外。下城後。之傷足。尋
卒。燼毀面。易乞人服。從城門出。遇賊。被傷。力護其兒。傷創
卒。林承芳妻鄭氏。遇賊。罵不從。賊怒。割左耳。罵愈厲。復割
其右耳。又復罵。賊大怒。割其鼻。劉氏二女。姊妹也。姊年十

七賊犯之。厲聲曰：「我家子也。」賊不知云何。舌人具以對。賊款俟之。頃賊縱火。婢投火死。復犯婢。上給舌人。吾固願從。姊屍未化。不忍也。賊喜。負薪為諸酋先。火熾。妹復赴火死。水開。勇女子被執。罵賊。斷其舌寸。斬為後村婦。容色甚盛。不污。請以賊恣之。閉之室。乃自始其而請死。賊復不忍。復以火燬其面皮。抉之如癰。得免。釘壁。女子者抗賊不屈。賊怒。釘其手足于梅峯寺前之壁。以死槐樹下。女子與父同執。賊責父贖金。女曰：「留煩我而父往取金。」遂見。審里仁坊女子。島夷入寇。不亂。被裂腹破陰死。浮水莫得其姓。趙尚貞。廣西江華趙志倫女。幼聰慧。常辟蠟燈下。聞其弟。

讀書聲。因通大義。隆慶初。富川苗亂。擄尚貞。怒罵不行。賊割髮。恐之。罵孟厲。賊繫頸。拽之。尚貞乘間抽賊刀。刺賊肋。群賊大怒。斷其手足。支解以去。

董線娘。福建浦城李遇陽妻。遇陽盡史。游二十年。歸數月。復去。線娘勤績養其舅姑。遇陽音信絕。吳舅浚夫之兄。潛與姑詐為夫書。囑改嫁。線娘痛哭自縊。姑憐而止之。及姑歿。歸依其兄。萬曆中。乃知盡史贊馬湖府富人。挾資千金。物故。線娘號曰吾可。以死矣。遂不食死。

蔣九達。母吳氏。天啓中。九達隨父任蜀。父卒任。九達年十三。與母吳氏。羈不得歸。適安甯難作。執九達去。母誠之曰。

賊但奴汝耳。若犯我，必死。報汝火。九達去，而吳復見執。偽語賊曰：「前被火處，是吾家。急取吾藏路，遇其姊，即代婦呼與俱，並竄。」火中死。

陳開先妻郝氏，蕭縣人。崇禎流賊破城，投火死。人望見火光中，現莊嚴相而去。

張士栢妻陳氏，南直吳江人。早寡，士栢之兄士松，艷其所遺，得聘逼陳改適。傭奴張程，強至其家，陳報破釜求自盡，乃歸其父。張訟縣，令云：「聞若婦張已定情三日矣。」陳憤罵，令責父債松之所得而異之。陳以定情三日之疑，不白。走巡按御史之府，呼冤伏，他不起。迹視之，已割刃于頸。

死矣。閱其初。已盡復過。紐其周折之處。御史難其義。官殮之士。紳咸為致奠。合葬其夫柩。旌門。

梁以樟妻張氏。北直清苑人。以樟以進士令高丘。崇禎壬午。賊攻城急。張氏訣以樟曰。賊入與此樓俱燼。令其僕楊材積薪以待。以樟督死士戰城下。會知府某有外心。城陷。以樟衝刃創仆不起。張氏令舉火。署中三十餘人皆盡。有老嫗從樓上擲九歲子墜火外。僕王政負之逃。以樟收斂不死。高丘人祠張氏。歲祭之。

黃鼎妻宋氏。蕭縣人。崇禎中。流賊過朱冊鋪。鼎被傷。宋與媳歐陽氏咸被執。不污。見殺。

諸生王治新妻黃氏山東濟南人爲黃茂材女崇禎乙丑賊至執其父弟女請以奩資贖父弟賊曰必汝贖乃可女欣然曰果活父弟何惜此身遂釋二人女度行遠乃曰誰欲得我者賊喜爭曰我也我也幾互聞不解女乃執手大罵吾十五弱恨不堪汝胸抱汝喉啖汝血治新妻百不辱賊怒攢殺之

胡山民陳于殿女徐州人年十六崇禎中流寇至執逼之罵不從被刃死

王前士妻李氏年十五崇禎中避流寇劉村破被執罵不從被刃死

張聯奎妻何氏宜城人崇禎丙子賊逼城何氏與子順重
粹遇賊上以其都欲奪之何抗誓不屈見殺順重伏抱母
屍號賊復殺之

王基紹妻馬氏蕭縣人流賊破縣基紹被殺馬見執不奪
死

任如龍妻項氏蕭縣人賊破城翁與夫俱見殺項被執不
辱死

劉貴姐陝西清澗人崇禎庚午流賊破神崖寨擄去迫脅
不從投崖死

縱魁妻吳氏蕭縣破被執不從數刃不死尋夫屍殮訖

卽經

高荆媧陝西淳化人年十六爲賊所執逼之不得盛列金帛誘之復不得割髮裂衣至斷其喉而死

楊自秀女蕭縣人崇禎中流賊欲污之不從破屍松下後人月夜其死處隱現見女形不滅

搖全哥隨父士奇恭將京師甲申國變賊僞權將軍欲納之不肯因其父母弟姊以脅之復不可已而與父姊和姊皆自縊賊爲落縊皆死欲淫全哥死上動賊驚去已竟活賊復欲押之全哥手刃欲自刎賊奪刀亂刺死

馬應科妻陳氏霸州人居京師甲申之變賊入其門自刎

徐儀女雪梅、江南睢陽人。同縣民嚴清女鎖兒。正德中流寇入咸。不受賊污。被殺。

周母王氏、陝西臨潼孝廉永祚妻。永祚為憲副道直子。壬午盜入室。王病痺不能起。有子三。長燦、勇禦賊。次燦、入護母。得無恙。賊空手去。燦乃次第跡所為盜者。盡收獄。未決。癸未十月。賊李自成以衆破臨潼。先一日獄中得賊間。破城出。疾走母家。圖報復。猝執燦。母痛燦。出罵賊。寧殺我。時有家丁周絃、周級者。率衆擊賊。上棄燦與對仗。移時。母令老婢負至井邊。倚井以待。賊勝反入。母先入井。妾屈亦隨之。婢玉香、金香復隨之。燦壬午賢書。燦年卯仕鳳陽太守。燦

弔燦。丁酉成。成進上。燦已。亥。以。陽。回。的。不。成。死。
何湖妻。維氏。蕭縣人。崇禎中。城破。被。逼。觸。石。死。子岱。戰。賊。
陣。死。

任國賢妻。戴氏。蕭縣人。奉姑走鳳山。賊執。不。從。見。殺。血。漬。
石上。陰。雨。見。影。不。滅。

熊夫人。宋氏。武昌盛族也。歸蘄水。督府都御史熊文燦。文。
燦初招撫鄭芝龍海上。移督楚。崇禎中。坐撫局不終。伏法。
癸未二月。賊掠蘄州。逼蘄水。熊夫人故從文燦。知其家。
丁數百人。勇公戰。以故城十年寇。嚴不攻。至是新。金弱。不。
任力竭。城開。獨熊夫人督家丁巷戰。擊。賊。百十人。以之。

家丁盡斃。有黃文許德者，被執，忽斷縛，疾起奪兵，連批數十人，乃死。賊逼熊氏室，夫人執諸姬死，隨引佩刀自決其喉。二幼子俱并見殺。長子邈未出武昌，不及難。潘鵬妻楊氏，為宛平老明經女，妾徐，故臨清伎女也。鵬治藥室京城，李賊圍城，徐與楊誓必死，迺取所有砒霜和酒，俟有變，飲之。及城陷，二賊刀仗入，鵬脫去。賊見二美，宛轉求歡。徐取前酒置案，楊會其意，與俱坐。二賊喜，酌酒與徐。徐正欲死一飲，而盡，少頃毒發，且倒。賊以為中酒，復引進楊，曰：「妻不能飲，願將軍滿此。」顧有琵琶，為歌以侑之。二賊大樂，各浮滿數四，頃腸裂而死。鵬歸，急以羊血灌徐，亡。

活、夜、畢、家、避、去、

黃廷諫妻陳氏、蕭縣人、崇禎中、流賊破城、廷諫為賊所害、

陳遇賊、見殺、而妹為劉希賢妻、不受污、投火死、

吳信妻王氏、於京城齊化門、居紬貨、城破、闖卒數人突入、

縛信、責金、極楚、妻聞之、畏恨、閉門自縊、一賊破門入、解繫、

王病矣、賊強奸之、不能拒、佯為愛賊者、嚙斷其舌、訐賊、

痛楚、陷王刃、自跨達腹、含血竄去、竟死、

尹熙華、固安人、妻少、遇賊、被擄、佯順賊、急指一池、謂賊曰、

吾夫金錢盡藏此池中、得此、可與子並走、賊以為然、隨婦、

蹈水中、深處、賊懼、欲退、婦振賊溺水、浮沉數四、竟與婦俱、

沉不出

長班吳奎妻張氏甲申京城破闖賊數人入其家奎出欲犯張曰大號主宅後水池作溺狀恐賊去頃之又一賊入猝不得脫強淫之而奎歸賊方睡酣張徐啓門入夫取賊刀刺賊死攫其資囊且逃出遇井張乃語奎曰頃之不即死以無計安子今捉彼囊子可以活妻既失計何以生為竟投井死

都城外女子張氏者闖賊至被執欲強犯久女曰苦渴若取水飲我委身若指點井而賊方引汲如從後奮加下賊賊竟不起

李氏姑媳寡居。乙酉賊破燕京。有哨賊獨騎入其村。一時走空。獨二寡不去。賊猝見。索飲調笑。姑亡佯為殷勤進酒。賊酣且卧。姑媳計繫其手足。以滾水。晶之。賊痛號糜爛而死。

孫宜人為尚書孫昌齡妻。臨晉人。夫貴得封。昌齡未貴時。宜人親治履屨。驚以佐讀。至手碎出血。戊寅東師入臨晉。宜人必授井。衆媼時持之力。佛曰。吾命婦不可辱。手搯田媼臂。痛入骨。持稍輕。已入井矣。昌齡哭之以詩。有所歎。人難再之句。

諸生林穎新妻李氏。弔昂新妻劉氏。浙江定海人。丙戌魯

監國紹興不守時。總兵張國柱駐史海。兵援二民避陋巷。各裂帛隨曰。即有變。以此自繫。五鼓。軍中別譚聞陋巷。則疑亂兵至。輒引帛急救之。而李已盡。劉復甦。鼎新曰。即禍至而從子志。劉曰。禍至福至矣。遂死。此棄間復自縊。後李劉性敏慧。通古今。工書法。嗣鼎新簡遺查。得到所臨黃庭本。尾署一行曰。生有命。死有命。生兮妾身危。死兮妾心定。知其以不辱。以自監也。范兆芝為之傳。而系之論曰。家有王母及王叔母。稱未亡。節成。一年二十有七。一年十有九。而二民棄人事時。亦適如其年。張挺鎮五諸生。北師渡江。挺與其妻某氏。及妾雲綃。俱被

執妻妻好語卒脫夫縱以身許卒抵善營定卒勞醉卧半
夜起取卒刃各刃卒無覺者走為邏者所及見殺夫縱尋
亦見殺

吳光泉妻謝氏光泉政和諸生也北師入城光泉見殺妻
惧為所及急潛走水坑引刃自刎未絕隣人扶歸謝必不
飲生以手觸創不食三日竟死

錢雲生妻陳氏南直無錫人雲生字五氏諸生父振先以
進士出守金華北師下浙雲生携家欲間走金華中道為
亂兵所殺妻陳氏率小姑草伏兵覺犯之抗死
諸生利應昌女未嫁廣東新會人丙戌北師入邑應昌出

走女與瞽姬俱至難匿遇卒欲犯之女故好顏向卒且勞
苦卒吾未有所歸願依終身但無遺苟且有藏資某
取為花燭費卒狂喜偕迹之偶及路井女輒躍入卒急攬
之不及矣應昌婦意女必失身去擬從營中求之或曰井
浮一屍起視之果女也時猝不能得棺置衣笥瘞雙節蕭
庄墓傍

諸生沈懋華女浙江海寧人乙酉閏六月懋華與其鄉閩
起走署縣事張已城復臨懋華引其女去女年十六未字
曰出必辱此猶得自裁遂自縊死而懋華去久之或告懋
華某氏女初從北卒輒轉上其偏裨今為第六妻頗豪奢

女失執紼被地矣。向人誇吾有偕高官。今足下福薄如乃不肯就此。

妾名世女。大姑廣東番禺人。世居魁巷。未嫁。城破。北師入名世家。抽刃脅大姑。迎乃曰。已度必死。請疾飲。刃衝乃卒。氣沮。置之去。告母曰。留我不祥。徒累母。遽投井。母牽之。不渴。妹二姑。年十七。從之。名世妾楊。以裙繫其幼。如乃從之。隣妾受軍之妻周氏。猝遇名世。見諸入井不起。與其婢清吟並從之。井中人幾滿。

賴氏其兄慶應天府學諸生。嘗從周鑣起兵。聞神策門事敗。被逮。賴氏適歸寧。并見執。訊者以其父欲犯之。賴不可。

曰有娠。已解而從踰日。娘猝不得解。訊者怒。竟以刀抉腹。而胎墮。有聲。賴氣絕。訊者之客戴一貫者。聞其義。請為棺殮歸之。而棺動。啓之。賴活。縫其腹。三月如故。兄度既見。害喪情。賴抱其屍。一號。腹裂血盡而死。

丹陽婦來氏。華胃也。失其夫姓名。為北師帶去。勵苦不從。經龍潭驛。題詩於壁曰。北馬長驅破簡州。妾夫被俘子為囚。殷勤再拜江頭水。護我微軀未北流。投筆卒不知何所言。因紹卒曰。吾登舟而從君。方中流。猛拽北卒。泚水俱死。謝薦妻張氏。乙酉。北師圍揚州。張呼其次女希韞曰。汝姊鄉居。妹幼無慮。吾與汝共歸。持詣井。驅希韞入。以身從。

之。城破三子皆被害。

易為昇妻汪氏北直良鄉人。甲申賊至，欲犯之。汪不從。罵賊，上斷其一指。罵賊怒，竟取其首去。汪一見，絕數月。婢陳氏抱之，巡道遇賊，被囚。見對賊笑，賊喜，命其妻子久。婢俟賊去，向妻乞憐。賊妻方妬婢，乃與見錢物，教婢抱匿室。舍婢祝曰：「兒即有命，幸勿啼。見果不啼，賊歸索見，不得。」其妻曰：「去之。」明日竟去。婢通見，燔見名。天祐宗正妻有殊色，通詩書，閩京失守，與宗正走廣州。廣州復敗，妻曰：「無留髮處矣。」君宜自裁。妻請先之。宗正猶豫，則入室自經。宗正駭，脫之，俄而北師入，繫宗正去。妻追半道不

及觸石死宗正尋亦被害

斯曰福妻黃氏浙江諸暨人生子在襁丁亥越民兵敗餘
猶出沒東白山北師往搜山執曰福責婦女匿處曰福不
與言被害尋得黃氏莽菁中欲污之黃紹卒曰必從若惜
吾貨為他人所有返取之卒釋黃隨去頃登高崖俯大壑
黃忽縱身躍下卒持之亦幾墮遂棄去已反視有老嫗抱
兒亦投崖下頃之又一婢投崖下明日浮屍則聯袂如相
携蓋兒為黃兒而嫗乳兒者婢其侍也

嚴金妻王氏年十七浙江永嘉人為亂兵所掠死不得見殺
蔣曾常藝人貧喪偶見幼有女為苦營朝夕不飾卒無字

之者乙酉、聞蘓州破、自經於室、父暫無從援之。

塘橋女子避亂嘉興之梅里、為守兵所擄、入其舟、欲犯之、如不可、則梓水中、恐之女終不奪、梓數四、女乃大罵、至塘橋、卒怒、以刀觸之、推水里、中憐其貞、為棺殮之。

羅田女王氏、適耿某、甫三日、聞賊至、耿遇害、王挾昵姑逃、賊且追、起王恐失身、抱姑躍深池死。

淄川二烈、韓氏婦孫、上姑字賈者也、甲申、國變、賊入淄川、嫂姑偕自縊、尚書孫昌齡有詩曰、城池三月火、姑婦一堂殉、豈定男勝女、如於今、鬼是人、皇天憎屈問青史、姑孤真、只有雙鸞在、千秋附直民。

博羅韓氏女為崇附殺稔廣州周生偶從肆買袴婦袴鮮
好置卧榻未服也夜寒惟而得少女生驚不及履而出有
同室媼見生驚出過其寢帷動恐得少女以為生所私問
何來女曰我非人也毋近我媼大噀出尋生邀隣多人入
視則門已扃從窓牖中窺之若有形婉約陰氣籠之不甚
的惟出聲悽然曰妾博羅韓氏女也大兵執我將行非禮
幸迎刃而逝殺袴生所服故附之來于是眾為歛金礼懺
取殺袴焚之由是不復見

章欽臣妻金氏儒家子也浙江會稽人魯王監國授欽臣
總兵銜越事敗棄去舟山黃斌卿使人間內地士民復教

起金趣欽臣曰。曷不與衆俱義。欽臣恨金遇款。自殺。且曰。故知不成。藉此以死。良善欽臣勉持戰。開走。于是事紹浙東諸郡郭以外。無不裁髮。明別服者。以之各執新散。欽臣被執。并執金詣督訊。金獨不屈。勝訊者曰。欽臣不通過累。若金奮唾。吾令欽臣為之矣。欽臣非吾。安得有此義。仲碩歎曰。於是擬欽臣赴市。而金蕪滿營。金曰。欽臣妻為首犯。奈何獨縱。法不及指使。何以服人。復語欽臣。使余丈夫。雙軟盡覆。北船矣。訊者從其志。對磔鼓樓之下。金顏色自若。已創者。偶割其陰陽。以為戲。越七日。創忽作金言。必殺創。以之創。思無故噴血死。論者曰。金如霸越。計不出青妻矣。

何氏淑女生長沙能文崇禎中城破被執而死武昌遂相傳武昌女子云初執帥欲亂之女以父母喪三年緩之不可更請以月更幾時為從容談笑如常至期作祭父母文一首二十絕命辭哀置胸夜投江死

細蘭方氏婦進士張鍾陽能文吟詠成集崇禎中東師臨濟張乘城及難方聞訃投司之後池死

楊自秀女年十五崇禎中遇寇不辱被剝松溪月夜見形

論曰大丈夫臨大節頗有以妻女而失千秋者并巾何所講貫大義乃處變不挽或給賊以自全或殺賊以明志或脫夫與翁姑以獨絕或督家丁以守城或先幾以自

潔○或○進○免○而○不○化○至○於○激○其○夫○以○務○義○駢○戮○而○不○悔○貞○
烈○不○化○智○勇○而○生○上○攷○列○史○於○茲○獨○夥○嗟○乎○此○凶○烈○得○
上○聞○者○幾○何○哉○按○正○德○六○年○山○西○婦○女○死○賊○三○十○三○人○
咸○被○旌○十○年○又○死○賊○五○十○六○人○列○名○旌○善○亭○雖○得○上○聞○
不○能○詳○其○姓○氏○矣○

文詞

清江范氏

順

郭貞順

曹叔清

高妙

吳雲英

劉翠

李金兒

朱靜菴

郭資貞

毛鉦龍

吳門李氏

孟淑

薛

氏屈氏

陳懿德

潘碧天

孟蘊

虞氏

王素娥

楊氏田

玉燕

陳氏

吳氏

陳小蘊

紀映

董妙玉

劉唐二

二薛氏

朱桂英

陸娟

陳氏

吳氏

咏雲居士

邢靜慈

瑤瑟

李大純

朱德

袁九叔

鄧氏

劉苑華

雲

尹紉榮

王姪

周玉肅

周潔

梅生

宋坑

范氏謝彩

丘劉

魏將蘭

馬氏

遠宮人

陳

徐德英

書觀女子錢

氏

方氏

杜漪蘭

姚青娥

斗娘

文

詠雲居士李秀

徐氏

氏

李秀

清江范氏元穆孫女洪武初召為女史授孺人入覲高后稱宋趙女后淑賢可法錄其事以進凡內制如此其手久之賜老婦家其時宮人媚蘭者善詩後南寧伯毛舜臣酒掃舊內見永泰遺句曰寒氣逼人眠不得鐘聲催月下斜廊惜不得其金為媚蘭所作

郭貞順為潮州周伯玉妻幼受書于其父教諭因傍通經史諸家尤精數學能詩文伯玉常從外入貞順方櫛拂然起曰君子必揚聲而沒上堂古志之失伯玉謝及元亂村寨推伯玉為長貞順曰彼輕敵好使氣不終善謝之已衆爭殺其所文而伯玉以免又盡散其所藏粟曰無為盜貨已

有果者皆被殘貞順討脫盜引索自責與伯玉連賊謂吳
師捕也不問洪武初嶺南初附遣指揮俞良輔徇未附者貞
順作俞將軍歌遮道上之因言案人無逆狀一寨獲金其
歌有黃憤春耕萬畝紫龍夜卧千秋月之句三子手授
三經後皆以儒微碯仕棲霞全礦終朝列大夫貞順卒年
百二十五歲遺命喪不供佛祭不焚楮碯妻莊氏會賊至鄉
人共竄穴避之莊不可曰男女無別生不如死引刀自
裁碯終身不娶時有曹妙清字比玉張妙靜字惠連各以
詩寄楊鉄崖云

高妙堂字叔琬解開之妻繼母也父若鳳元時知封人妙堂

通鑑史書傳、善小楷、晚晉律算、穀女工極其曲巧、事舅姑
孝謹、元末舅解子元、死於賊、時若鳳亦死軍中、兄鉅銓
皆以奉義兵、竄死、家屬流離、妙瑩喪葬、勉於礼、手寫孝經
古文杜詩、授子倫及縉、為言宋元以來政治民故、悉即日
月不異、且病、遺命塋我近地、素衾結髦、櫛棺深隧、遂端坐而
逝、所著有酒誡、女德議、高文海死節一卷、文海、即其兄鉅
也。

夏雲英、周思王宮人也、山東莒人、能詩、萬通內典、國有大
政、或預裁決、年二十二、以疾求為尼、永樂十六年、作偈示
衆而寂、有端清閑集一卷、詩計六百六十九首。

劉翠之、淮安人。幼與同學金定私約為夫婦。誓死不嫁。後為吳士誠所掠。定至軍寨。通其意。事露。見害。二人以前故。湯合葬。有衣領寄詩志之。

李金兒、齊南人。明敏妙麗。通經史。及二氏百家之言。無精。賢卜周士誠兵起。掠之。欲納為妃。不從而死。或曰尸解去也。士誠追封護國洞元仙妃。所著述甚富。

朱靜菴、通教諭周濟生。成弘間。博覽群書。酷嗜吟詠。所著有靜庵集。辭氣和平。筆力雄健。海寧人。初名金。文字仲嫺。鄭賽貞、當塗人。御史魯之姊。國子丞濮禾軒妻。以子韶編諸貴。封宜人。賽貞少穎慧。雅好吟詠。有士齊集行世。

毛鈺龍侍御鳳韶女為劉守蒙妻。早寡居小樓。誓不踰閭。
少讀書。過目成誦。年近八十。猶使諸甥讀書榻前。卧聽之。
詩有凍影梅花伴。晚燈之句。

吳門李氏善詩。拾一闌元錢。作口號。半輪殘月掩塵埃。依
稀猶有開元字。想得清光未破時。買盡人間不平事。頗有
慨世之意。膾炙人口。又孟淑卿亦蘇州人。司訓澄之女。有
才辯。工詩。別號荆山居士。

華亭薛氏與朱氏姊妹也。通詞翰。年二十餘。皆寡。老當旌。
作書以歸。有曰身事夫者不可失也。言許人者不可食也。
步而家門可望。他家塵軌而家愛可析。他家薪吾誠結於

焉已矣夫何求卒與朱咸不受旌

華陰屈氏恭政韓邦奇妻十餘歲其父課諸兒氏刺繡其旁遂通曉文義工詩而邦奇以律重称世艷雙璧有女異其行世

陳懿德仁和人南康子敏政女都御史李昂通達諳練著述甚富工詩子孫中落珠玑散佚荷某獲遺稿于敗麓之中輯為四卷

潘碧天台州人山東副史應昌女明經裴致中妻自署其稿為女郎碧天道人有題畫江上蓮塘等句為世所珍孟監字子漫諸暨明經姪女字侍御蔣文旭文旭以建言

元鑑矢志居柏棧吟詠不輟宣德中推門

董涓妻虞氏海寧人知書嫺于礼工吟詠年十六于歸涓

卒妻作菊竹詩以志決節成無悔初春涓嘗與妻共讀

妻知涓而風通水噴句一片心盡盡水聲數一和寒年五十

王素娥號蕤齋山陰人真翁女生有淑德長能詩文尤妙

女工年十七歸吏部胡節公早卒誓以節終

俞九思妻楊氏無錫人二十餘而寡教子憲成名書皆口

授憲有明詩王声之選

田玉燕字雙飛湖州人歸徐生元舉生三子皆有文名著

玉樹樓草雲間陸應陽為之序

陳標母金陵人通陳早寡工詩文撫標成立賦古詩數十萬言行世

富陽吳氏為文學起元繼妻早寡撫三子光胤萬曆壬辰進士嘉胤乙未進士妻姑以孝聞詩節清妙

陳小蘊福建人九宮女紀映淮上元人映鍾妹咸一時以詩散名

董妙玉尚書周弘樞繼妻劉夫人大學士于慎行母唐夫人狀元唐皋妻並工詩歌有集傳世

鄧鈴字德和閩人儒生鄧坦妻早寡刻耳自誓旌門以子雲錫貴贈宜人有風教錄垂世

蘇州二薛氏。蘭英、蕙英者，共處一樓。蘭英曰：蘭、蕙聯芳，有詩
合百首。名聯芳集。蘭初失身於鄭生，終歸焉。

朱桂英，仁和人。副使陳洪範副室也。清心靜法，還意脩真。
有養誠道人之號。著有閨閣羅元集。其頌虎丘壁二語，老
僧不啻興亡事。安得蒲團課法華。人亦誦之。

陸娟，松江人。德蕙女。為某執妻。德蕙有高行，為沈啓南之
師。娟能詩，堂代其父題於畫。

福建陳氏，進士仲徽妻。著有軍中集。

吳縣吳氏，適洞庭蔡甲。早寡，有持才與文待詔徵明齊名。
咏雲居士而靜菴、葵菴、能詩文。

瑤瑟字湘靈鄞縣人。為屠長卿隆女。歸黃振古。早寡。隆以嘉靖中進士。有文名。湘靈為詩。無詞重之弊。韻格高過其父。有沈妙詩曰。日煖銀塘綠。渠邊出浣紗。若耶烟似雨。步上荷花陰。子金樞婦沈天孫者。字七襄。為鼎元懋學女。女與姑湘靈合刻。曰曲香車。

李大純字貞石。鄞縣人。為袁雍簡妻。同縣朱德璉為吳岳生妻。皆以詩傳。

袁九叔字居嫺。通州人。布政隨女。適良胤為妻。少讀經史。深內典。詩文清麗。書法通勁。棲絳雪樓。懸所繡大士像其中。焚修習靜。歸良胤一年而卒。有迦音集。屠隆為之序。

閔鄧氏嫁瓊河鄧姓夫不類鬱不得志居二年卒詩多
凄惋

劉苑華香山人戶部郎何藻妻封宜人有詩一卷題曰落
霞山下劉苑華吟有雲鬢者亦姓劉臨晉人孝廉趙福妻
有水雲居詩自署龍石枕花居士

索貞白字月姝嘉興人周履靖結室工詩與履靖唱和數
百首題曰香奩草茅坤為之序

尹紉榮字少居宜賓人叅政伸女為丙子解元劉泌妻甫
歸年十九卒有斷香集遺世

王姪字美居福清人適林文初文初舉於鄉帶金陵以事

下吏姪教其二子吟詠自安有作輒焚其稿其子竊存之
萬曆中倭聞白侵朝鮮文初獄中上書請討之姪有句見
夫自有終軍志未必中朝許請纓語婉惻女玉衡適王庭
相七歲能詩母命雪後見月吟應聲而就
周玉簫福建人武臣方輿侍妾也輿建議忤旨繫獄七年
遣玉簫去誓不從及與事解感時事方上書過國變淹不
能歸玉簫嘗採古今列女懿行可注者各為詩一篇病沒
有詩一百三十篇授其女蕙刻而傳之
周絮字玉如金陵人適臨桂通判張鳴鳳貽書省父寄詩
一冊名曰雲華詩

梅生，麻城人，文學周世遠妻。世遠方應省試，得生詩，不入棘而歸。王于一每稱為奇才。

宋婉，字玉馨，自號蘭齋。父長吉，潮州知府。婉工詩畫，作雙燕詩，并小釵繫燕足，任所投，擇配。其表兄謝驥得之，驥後為太常卿。

黃春亭，妻范氏，四川人。希正女。嘉靖中，子輝以進士官學士，累封夫人。熟內則孝經，數稱鮮脫。其仲女亦工詩，有憶母之句。

謝彩，字五雲，秀水人。為彬吾女。適雲間丁七節，年十四，柔肌纖質，不勝綺羅。啓口便有凌雲之致。詩多遊仙題，未幾

尸解而去

丘劉麻城人、劉大和孫女、丘長孺妻也、集唐罷工、早寡、悼長孺有明月不知人世、變夜來依櫺下西廂之句、如出其自撰

魏將蘭杭州人、年十八、未字而夫有遺草行世

蕪州馬氏婦、虎閑武臣所誅、夢成詩一百首、宋比玉得之、越中荒村古屋、題曰香奩集、譚元春爲之序

遠王宮人、荊州籍、嘗有宮詞一首傳世、父之一少年東醉踏月遶王故宮、沙橋門外宮人斜之處、見美女出素香亭、覓棠練裙倚欄而歌、前詩歌竟、杳然不見、詩曰、明月滿空

皆梧桐落如雨。涼颼襲人衣。不知愁幾許。又陳素字素君。
荆王宮人也。能詩。有秋顏草行世。
徐德英。莆田人。父廷龍。嘉靖中仕。同知。通俞氏德英好讀
書。善屬文。所著有建文紀。母孔氏贊及五言古諸近体詩。
坎輾多病。帝作悼志賦。辭上以死。
題詩觀板女子。里氏無所考。戊子北師再攻廣州。屯兵北
邨。有幕客倚觀板為榻。見板上細書絕句。入看。祇存其二。詩
曰。曉對東風只自嗟。肯將眉黛誤鉛華。山間紅豔不知事。
一任花開與李花。盤闌山鶴語悠悠。荏苒旌旗動地愁。漢
將計程應到未。良人別後尚存否。此女想被擄自崇志不

肯飛李逢人。且似與其夫期地下者。只此詩題觀。有不可解。

錢氏湖州人。巡道王行道妻。隨任半道卒。篋有藏稿一集。方氏錢塘人。為曹鼎玉妻。恭婉好文翰。從男任之。桐江通。卒有詩文。號如玉集。徐氏長山人。御史耿鳴世妻。生子廷相。仕至都御史。徐有訓子詩。

杜漪蘭揚州人。侍郎熊文舉副室也。有才慧。與司馬李元鼎夫人朱遠山朝夕倡和。晚以無子憂傷。不事筆墨。

姚青娥秀水人。歸范君和。有駕閣集屠隆為之序。

斗娘松江人。文學姚生妻。有送夫詩三章。文氏三水人為。

少白女適葛氏賦詩三百餘首手抄書六十卷早寡作九
騷以見志封夫人被旌

詠雪居士姓吳名宗文武進人學士復庵女適宜興曹塵
客能詩雅好禪澹不事鉛華既氏者為張婦早寡父母欲
奪其志作節婦歌以自矢節成

李秀會稽人適燕客無賴子過新嘉駟題詩於壁和者甚
夥

葉氏二女吳江人父仲韶自序其所刻午夢堂集乃其配
沈與二女瓊章所共作也沈婉博工詞賦為詩清麗無絃
眉習訓二女皆能歌吟妙書法妹璋敏慧饒阿姊瓊配

未稱才、祇以門第故、得每視姊文詞、睽目不能解、歸七年、
勿諧、妹為慰勸、姊曰、吾苦枯坐僧、妹天上時、妹已寄張氏
子、詩禮後也、反算逢吉、或傳張一如姊夫也、昔妹甫入門、
乃親見張諸佻達不堪、既合卺、不語移晌、一號絕地、竟不
起、母馳拊摩膺、慟曰、恨吾璋知書、天下常女之伴、悲夫、老
百年皆是也、張殺吾女、為作吊女詩、甚惻、而姊嬾不知、謂
妹有家、作催妝賦來賀、則已失生妹、一日矣、嗚泣數日、何
張郎者之多也、亦輒嘔血死、最苦母之再為吊、如詩矣、今
集中具載也、禱億萬、勸大師至云、二女在其座下、為詩、超
朗溫潤、如其平日所吟、仲韶弟季若、又手叙其事、題曰、竊

聞

廣陵女子歸於宮父宦氏崇禎壬午為寇所掠明年夏五
逃歸而已無家既自為叙而繫以詩數絕題客店之壁且
曰一女子何足惜朝端之上邊塞之間高官厚祿何為者
耶為錄其詩之一將軍空自擁旌旗萬里中原胡馬嘶總
使終生能繫頸不教千載泣明妃

崑山頭八瘡里方伯女適同里孫金憲為婦有春日詩一
首膾炙人口詩曰春雨過春城春晴春草生春閨動春意
春樹叫春鶯

歸泚芬字素英駕水人適同里文學高庭堅刻有雲和

閑一集二集。素英接心禪定。僻居深村。竺山徐來賓稱素英嘗就其妹學詩。明季徐妹遠字濮水。貽書素英。汝爾并曰。毋曜簡素。二英答書。胡不携管城子。看花長安道。意從其夫子振天衢也。甲申後。庭堅廢應制。偕花村與諸閨秀唱和無間。則香溪中蕙為之叙。蕙係文定公五世孫女。字蘭芳。叙中有云。一時名淑如黃月輝。孫介琬。孫靜婉。汪雲雲。常傲伽。至比之前代班謝。又平陽氏超聖秋。涇黃德貞。並有并言。稱素英之句。清婉和朗。不涉詩餘一字。謂得之家教。蓋素英為震川之嫡裔也。集中又有洪庭蘭一揆女。禪朱月繡諸往復各作詩。及李孝貞一贊。孝貞名鳳。四歲喪

母及長矢志事父終身不嫁○奉養四十七年而卒相傳侍藥

有鳥倒朱寔枝和之異

庭堅名陽

楚宮女子甲申淩失步北驅題詩客邸悽惻不堪覆讀其

男裝

韓氏女林興妻蘇氏善聰白母葛氏

韓氏女四川保寧人國初明玉珍據蜀家散死女年十七無歸衣男子衣混行間及王珍八雲南從軍七年人不知也道邂逅其叔父乃贖之以歸一時同伍者驚異後嫁成都之尹氏人稱為韓貞女

林興妻蘇氏廣東香山人興係衛指揮使正統中寇黃蕭養戰攻廣城上中兵寡興率兵外禦蘇乃呼軍婦盛甲如男子賊夜上城蘇手刃下之賊退城完粵人謂之女子軍善聰姓黃氏南京淮清女子也成化中早失母父鬻線香

為業。衣善。聰小見。衣僕往來。廬為間數年。父死。善聰年漸長。無歸。里人李英者。亦業善聰父所業。善聰詭自稱張勝。依之。或同卧。起。稱疾。則深下襦。浹溺。不令人見。踰年。與偕歸。年二十矣。巾幘謁姊。久不認。曰。我故無弟。告以故。相持泣。姊曰。汝百口難自明。辱父矣。使穩母。簡之。果枕處女也。他日英來。望見善聰。為女粧。大驚。姊請善聰。便婦。英善。聰泣曰。益不白前事。死。不許。事聞。三府嘉其潔。使人上聘。勸為夫婦云。

白母山陰葛氏女也。婦白。生理。早失怙。奉母教。咸成化。中進士。為分宜知縣。理屢遷。病。隣餓民作亂。且入境。分宜

無城郭諸簿丞棄庫獄携妻孥匿去瑾不能起事母令休
氏舍盡沉其庫署池中而身頂瑾屍被瑾命脫束帶生堂
皇須臾賊入賊哭至前槩不動諦視之知老母貌令也咸駭
且笑母莊語曰見瑾病且篤恐失達迎老婦代為主人請
偕視庫中無有過獄曰此不足問也請視內舍粗糲具不
足倫晨炊弗鄙以去賊反謝一闌出則已陰識其首從備
短毛髮衣履悉越日口授捕捕按得之伏法蓋贖銀多失
庫獄而分宜獨否會賊去未幾瑾卒母扶其柩歸民婦人
之送母載道較百姓之送死瑾數倍

論曰韓蕪二氏與白母古木蘭不遠是矣善聽即無黃

崇煨之才而隱以自持。與創方事相類。方以男乘隨父客。父死。客不能歸。遂依主人爲其子。未幾。主人又有子。與方共讀書。子疑方題無某詩。探方意。方答之以詩。遂與婚姻。後成巨族。然不如善聽之上聞而後合也。

女不入教坊

何氏何雄二女王氏

何氏南直泗州人父死家貧或從其母聘之母潛徙居他縣逼爲倡不從極楚撻持刀自刎死聞有司禮葬之從天旱或以爲何氏冤淮安守詣祭其墓天乃雨正德中旌門何雄有二女南直盱眙人年十七次十三嘉靖十年邑饑雄欲以二女爲人婢妻不果至欲賣爲娼二女不從父強之夜潛以帛相繫俱投水死三日雙屍挽手並浮逆流而上衣鞋如故

王氏山東人嘉靖中父貧八歲鬻淮安娼家矢志不欲

如身涕泣求去。不得。一日。搗梃之。逼使與上客侍寢。果衣
哀告。妾良家。貧至此。忍死。歆一見父母。圖索去。今不可得
矣。上客顧狎之。預置匕首。床頭。猝起。衝喉。死。客不及持也。
事聞。官令厚葬之。嘉其義。後有吳主事某。寓淮。即故娼處。
夢一女。泣拜堂下。陳前故。且曰。吾死家。故不聞。吾家五孀
之上。願君為傳語。覺駭問。果有此事。因訪其葬處。請巡按
御史張上聞。特祠祀之。

論曰。皆所為淫而不溜者也。所奇三何同姓。何玉文。司
淮安。

妾義

姜榮妻竇氏。朱昱妻陳氏。寒香。晚翠。陸鯨妻單氏。黃
朱妾朱氏。張氏。孟知性妾郝氏。葛寅亮妾胡氏。

姜榮妻竇氏。榮為瑞州府通判。正德中。華林賊劫府。榮時
攝篆授篆竇。而出禦寇。賊突入。捉竇及其婦子婦。竇以肩
承刃。求免婦。詭語賊。取水篋後。圖而潛匿。篋中。賊掠竇
上馬。罵不絕。衆欲殺之。賊首私之不許。既至賊巢。好語賊。
汝所擒盛勢。一可令歸。告我主。携金贖我。賊信之。遣豹一
還。竇私語豹。一。笑。處曰。告我主。毋望我。還。見道傍有
井。託湯飲。遇我。井死。詔旌之。又詹侍郎妾高氏。亦烈死。

朱昱妻陳氏南直武進人。昱無子。陳事嫡妻甚謹。妻早卒。昱亦隨盡。泣曰。妾知必廢。必見尊就。若此之許。昱自縊死。弘治中旌表。

寒香晚翠。浙海鹽張寧二妾也。寧以正統進士。知漳州府。寒香姓高氏。晚翠姓李氏。年可十六七。而寧老。字二妾。必見意。二氏無子。寧病且革。令諸姬咸去。二如獨不。請公曰。未。瞑。閉。一。關。手。鑰。吾。二。人。附。未。亡。因。截。髮。示。不。二。遂。實。通。飲食。絕。外。聞。寧。卒。在。閣。中。持。三。年。喪。歷。五。十。餘。載。寧。嗣。子。嘉。秀。進。士。畫。錦。歸。始。傳。語。二。妾。已。踰。七。旬。幸。不。死。公。地。下。願。出。觀。張。漳。州。有。後。巷。給。出。拜。則。曙。然。兩。老。媼。矣。上。

聞旌德節云

陸鯨委軍氏南直徐州人年二十鯨病卒自經從之家人為之合葬

黃采妻朱氏張氏福建莆田人采任通判家居嘉靖中倭寇海上城陷被執不受污見殺

孟知性妻郝氏萊縣人崇禎中賊陷城投河死子持郝不得觸橋柱死母子入鄉賢

胡氏工部尚書葛寅亮妻也寅亮字冰鑑浙江錢塘人教授湖上言行桂子道以萬曆庚子首解明年成進士歷督學福建病歸弘光中起工部侍郎北師渡江寅亮歆閉卧

不出妾胡氏勉之速赴閩全髮閩中晉尚書閩敗寅亮聞
閩護髮以死胡氏扶柩歸西湖甫三日繼死柩之銅環曰
翰全髮而吾可以死矣已而寅亮與陳潛夫陸培等並祀
鄉賢

許嘉妾唐氏宿州人甫歸嘉以病卒唐繼以殉

論曰凡小星以色升無責以未亡之律者迺亦名義
自持至于曲存公寡勉扶國制其死獨如綠衣亦可
多也

教坊

高娃卽金寶王翹見少青錄

高娃者京師娼也。初昌平侯楊俊為之開張。心許俊。昌平去脩北邊者數載。娃閉門謝客。搗曾之焚死。不異。會土皇漢辟。石亨追搆昌平及都督范廣。不援土木罪。棄市。俊臨市大呼。陷駕伊誰。顧不問。吾提兵從應。直應與以一死。時親戚故交。無一視者。俄有一婦人。被縞狼倉前。故娃也。楊驚。若何來。曰。來視公死。呼天指斥石。俊曰。速去。毋自累。娃曰。已辦得後公死語。未既俊已刑。娃慟。必其頸。血盡。哀請。得以鋪著其首于頸。袖出帛。自縊。死俊之旁。

邵金寶者，京師娼也。京營叅將戴綸者，與交密。綸坐仇黨事下獄，季三千金。邵而屬之，生衣食我。死棺殮我。嚴子有也。金寶諾，自食給外，以其餘身曲結驢橈，責竟以出。綸繫獄十餘年，復官，逮昌遊擊，使人謝邵。二提金還。綸更益二之一，曰：子金也。邵與俱之官。綸妻聞之，自家中求為高位坐。邵委身下拜，曰：夫子陷于難，妾不能為而賴若妻愧之。遂留金寶伴綸而身歸里。

王翹兒，故臨淄民家女也。少鬻娼家，携江南習吳歌。音吐激越，往一傾一座。性故堅，意不屬，百誘不得也。無不怒，大賈去，已自贖身居海上。更呼翠翹云。翠翹以歌飲。

纒頭無數。乃盡以資所知貧者。囊不留一錢。久之。僭掠海上。有金陵娼少華者。能歌。向與善歌沈郎。睡後。爲蘆花汪直所取。時沈郎亦竄島中。少華蓋陰奉直。直敗。冀與沈郎百年也。間語直內款。直心動。而翹見時已破執。敵其酋徐海上。字明山。故越人。以羣翹善歌。嘗呼之入窟。而今所掠諸美人。咸羅拜。稱爲夫人。羣翹既居中。能指使海。唯諾則故陽暉海。私幸海。歟。得歸國以老也。會督府使華老人款海。不從。欲殺華老人。羣翹進曰。今日之事。在君降不降。何與老人。侯親釋。綿勞苦。蓋老人故一識翹見者。歸告于督府。海未易圖。其所暗受王夫人。有外心。于是更遣羅

中書與海講而陰貽王夫人最溷王夫人語海君休矣事不成死矣從死不如生富貴榮幸亦榮是船降官兵入竟新海等以翠翹歸歌侑詩有功翠翹悲涼不能率調也微恨毒降非王者之師云督府乃以翠翹勞有功永順首中。去之錢塘江。悵不自得。為變微之聲。扣舷待月。夜半大言曰。明山遇我。辱我以國。是誘殺之。提一首。更事一首。何面目見人。起投江死。

青鋒者。松江妓也。崇禎末。搃兵李成棟。北歸。破松江。以青鋒入侍。絕情愛之。隨度嶺。每佐酒。則以語動成棟。公亦記前朝大將軍戚繼光成棟忌聞此語。曰。吾以太夫人夫人。

故僥出此青鏐復繫之。成棟拔劍視青鏐曰：「再及齒此青鏐曰：『若果念太夫人夫人，我妻無以生矣。』」時成棟妻及母被填雲間，成棟內不自安。青鏐曰：「太夫人夫人，啓啓不自得而公歆舞為樂不休。」公諸思之，成棟憤，遂進刃。青鏐死已而念其苦，心動，遂北扼封惠國公。戰以死，米堆山為長歌以酹之。有美人小金山麓，住寒芒夜濕寒窓霧之向。南京妓劉引靜為一商所奪，商死，引靜為持服齋薦，失泣甚哀，誓不見客。尋商之家，為出素而貯，幽贈商之妻子，不俟。有豪閥其賢，欲娶之，死，不事。長齋持佛以老。屠寶石者以罪逮，成寄餘金於所暱倡，及赦歸，媼知還，置之。

寄○不○損○然○泰○

論曰。高桂死俊。金寶活論。勾欄負有至性。若起兒之贊
內貶。青樓之數回。尙有功德。種場。古說客所不能及者。
我。一以死謝無負。一以死悟有心。若夫許身。還命。猶小
馬山。

色目

尚希鳳妻劉氏弟藥師叔妻李氏李弟伯顏不花妻

李氏三娘子

高希鳳妻劉氏石城人希鳳為亂兵所掠力抗不服右腕
被斷死仲弟藥師叔亦死劉被擄行十餘里馬不絕口見
殺而藥師叔妻李氏負其子文珠孤侄僧保避難高麗至
中途度不能兩全以其子差長棄之獨攜侄行後亂定訪
得其子同歸守服希鳳李弟伯顏不花為納哈出所殺妻
郭氏高麗人居泥灘自縊死於馬橋其從子高塔失丁亦
為父仇誣陷死妻金氏與姑邢氏咸縊死于漁橋一門五婦

皆盡節。又李氏為卒裴皮鉄妻。皮鉄瘟死。李女直人。年二十。晝夜哀泣。比葬。陳於辭。樞自繫于屋。西索樹。太祖聞之。為動容。詔有司旌之。

忠順夫人三娘子。南倭。答長女。大。不害所出。幼穎捷。善番書。曲眉秀目。面有一黑子。耳墜大鉄。別。蒂。脣如。王。其像。嘗因入中國。大車上青練半臂。下絳裙。襪而不鞋。腰懸一刀。項掛白數珠。坐藉地。幹達大義。倭答兄。委力。根吉。囊。與兒都司者。聘以為妻。倭答以其美。嫁之。寵任事。性尚麗墨。酷尊向中國。尙嵐兵。備道。蔡可賢。互市紅門。常單與入其帳。與狎。因拈塞下曲十首。其一曰。寵。則。寧。盧。第一。流。自。矜。

嬌小不知愁。誰禁黑水陰山外。別有胡姬。欺白頭。求句指。
俺答初配大娘子等而言也。穆文熙有和少小胡姬學漢。
妝滿身貂錦。展明璫金鞭。嬌踏花馬。共還單于。入市場。
相与紀一時盛事云。可賢坐玩藝器去。萬曆五年。總督宣
大吳允竟得三娘子。主市可以寧遠。益寬假三娘子。每就
允謹。舞絕倒。允懷示。眠或入卧。意所欲。輒扶將去。則必往。
往故陳可欲若忘也。三娘子氣能徂其衆。而允必以三娘
子故。賚予頗優異。衆益為三娘子東西。九年。忠順王俺答
死。其長子興克都隆哈黃台吉。臂絕短。善用兵。踰過遼索。
稱雄。襲封王。棄前配五蘭比妹。蒸三娘子。三娘子計足羈

制之。已台吉受西僧詔。納比奴一百八。比素珠之數。人邀
 內花粉。合五百金。三娘子意忌。時代父為鄭洛曲。閑說
 盡散之。三娘子益喜。一切貢市。唯摩畫。時俺答遣部號東
 哨者。因與把漢那吉爭板升。互仇。與克護把漢。棲長子扯
 力克之西哨。與三娘子隔三載。與克台吉死。而把漢亦死。
 扯力克納把漢妻大成比奴。統遺部。并有恰台吉之衆。棄
 元配滿官鎮比奴。謀合三娘子。三娘子與子不他失礼。執不從。
 扯力克乃自稱乞慶答于河西。乞慶答者。爾王子之稱也。
 十四年。乞嗣封三娘子堅。搃故玉印。即圖額自主貢市。及
 覆父之。乃出印。偶扯力克。而以其所納大成。歸子不他失礼。

以為平。詔封壯力克為順義王。而以子晁兔台吉襲封龍將軍。特冊三娘子忠順夫人。亦加不他失礼為龍席將軍。尋壯力克驛甘州。三娘子阻駐西安。並未東窺。恭挽壯力克。酹。憑藉三娘子。如黃台吉時。凡上書。王与夫人連稱。不順義獨也。二十年。國字承恩。變起。提督魏學曾力主撫賞。三娘子遣密報。且無為承恩所弄。不如弗賞。不聽。果固原操兵敗沒。學曾偽報捷。巡按沈思孝獨署疏尾。不與。因有句。一時秦將多男子。魏殺。關氏不負恩。嘉密報之忠也。三十四年。壯力克死。長子設喇坑炭。即卜失克黃台吉。寄假三娘子。蓋大王母行。失卜失克。梁驚。不復藉王封為重。而

三娘子言不甚行。四十三年，三娘子死，年六十三歲。詔興
祭七壇，以旌其不貳。子龍席將軍不他失札外，次沙赤星
台吉，封明威將軍，不能言。又次倚兒，將遜封武畧將軍。
論曰：誰責色目以義禮？高氏一門，較內鬚眉更烈。按俺
答用大明律，其衆者數十年。三娘子之力也。以寧遠
帳中人不知夫婦之道，而審君臣內外之義，歸化不棄
功比邊壯士，十萬不止。相傳大同里不靖，索得在信降
獲多，以婦女賜旗牌官。金甬下，一戶雄徑者三四，一眾少婦
乳一孩，過宿即休。季間擲石下死。夫從其主，文焉報
而程自矢。節義如此，人無有不善信哉。